

中共沂水县委文件

沂发〔2019〕5号

中共沂水县委 沂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水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县委各部委,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正科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县人武部:

现将《沂水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沂水县委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7日

前 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17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全面部署，提出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的“七条之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着力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振兴”，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2018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全面发展、多样化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强化规划引领作用，进一步明确我县推进乡村振兴的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及《临沂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特编制沂水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规划期限为2018-2022年。本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总体设计和系统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制定政策措施，完善推进机制，确保我县乡村振兴顺利推进。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一、重大意义.....	1
二、发展基础.....	2
三、机遇与挑战.....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一、规划依据.....	11
二、指导思想.....	12
三、基本原则.....	14
四、发展目标.....	16
五、远景谋划.....	22
第三章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	24
一、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24
二、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29
三、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33
第四章 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 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39
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39
二、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	46
三、提升农业装备和信息化水平.....	52
四、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53
五、完善乡村产业支持保护制度.....	56
第五章 实现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59
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59
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64

三、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67
四、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	70
第六章 倡导乡村文明新风尚 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73
一、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73
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78
三、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82
第七章 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推动乡村组织振兴.....	87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87
二、完善乡村自治制度.....	91
三、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93
四、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96
第八章 积极培育各领域多层次人才 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100
一、乡村人才振兴的要求.....	100
二、乡村人才振兴的原则.....	100
三、乡村人才振兴的目标和任务.....	101
四、乡村人才振兴的制度保障.....	103
五、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机制和措施.....	105
六、乡村人才振兴的组织实施.....	110
第九章 建设生活富裕美丽宜居幸福乡村.....	111
一、增加集体和农民收入.....	111
二、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113
三、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	115
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119
第十章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	125

一、完善乡村振兴统筹机制.....	125
二、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127
三、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130
四、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系.....	133
第十一章 强化战略实施保障 推动乡村振兴有序进行.....	138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138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41
三、创新实施机制.....	142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重大意义

2017年10月，党中央着眼“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做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部署。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矛盾的必然选择，是新时代解决“三农”问题的总抓手，顺应了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必将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我县作为农业大县，应当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农业基础优势，在更高标准、更高层次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打造乡村振兴的“沂水典型”。

1. 乡村振兴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利于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村创新创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发展“新六产”，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从根本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全县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新旗帜和总抓手，在更高标准、更高层次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坚定不移地落实好乡村振兴战略。

2. 乡村振兴是建设美丽乡村的现实要求。乡村是集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于一体的地域综合体，构成了广大农民的生存空间，与城镇互促互进、共生共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乡村最大的发展优势和珍贵财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实现农

业产品生态化、服务生态化，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全域旅游、美丽乡村的“三大提升”，实现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的有机统一。

3. 乡村振兴是健全乡村治理现代化格局的客观要求。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是乡村振兴战略成功实施的基础，直接关系到农村社会的繁荣稳定。目前，我县乡村治理能力相对薄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完善科学决策体系，完善网格化服务操作体系加强社会网格化管理，创新乡村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有利于推进我县乡村治理现代化，提升基层治理的科学化、民主化、现代化水平，打造善治、良治、优治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4. 乡村振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习近平同志指出，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决定着全面小康社会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沂水县乡村兴衰关系着我县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农业谋出路，为农民谋福利，提升农民富裕水平，是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利于缩小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推进全县人民共同富裕，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决胜战，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基础

沂水县辖 18 个乡镇（街道）、1 个经济开发区，359 个农村社区，村委会数量 1040 个，2017 年全县常住人口 100.36 万人。沂水县 2017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0.39 亿元，增长 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7.65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170.95 亿元，增长 11.1%；第三产业增加值 191.79 亿元，增长 4.6%。三次产业增加值占比为 9.4:

42.7: 47.9。近年来，沂水县先后荣获“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全国食品工业强县”、“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县”、“中国食品城”、“全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中国优秀旅游目的地”、“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中国优质果品基地县”、“全国科普示范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全国文明县城”、“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山东省循环经济示范县”、“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果菜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生态循环农业与农村新能源示范县”、“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荣誉称号，为推动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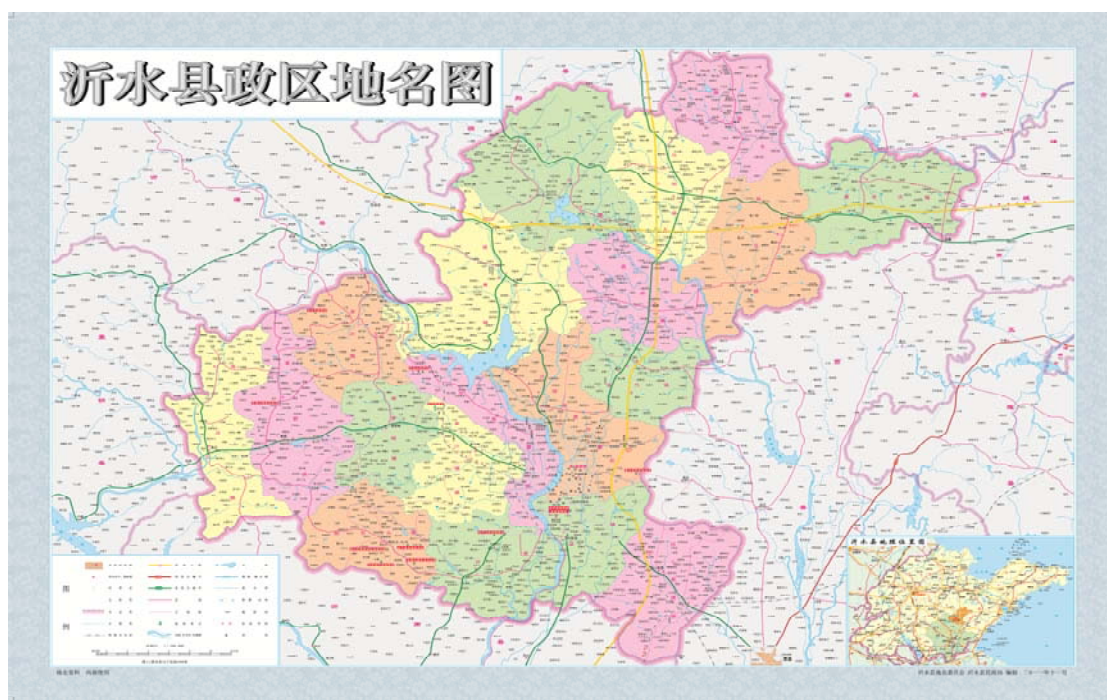


图 1-1 沂水县行政区划图

党的十八大以来，沂水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三农”工作实践创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增强了我县农业农村发展新优势。

1. 农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沂水县农业生产量增质优，粮食和农产品基本供给能力持续提高，2017年粮食总产量30.3万吨，畜产品产量23.48万吨，蔬菜产品总产量57.67万吨。沂水县农业生产规模较大，在临沂市占据重要地位。2017年，沂水县粮食作物、棉花、油料作物、蔬菜、瓜类、水果、肉蛋奶总产量分别占临沂的7.42%、16.00%、11.70%、10.33%、6.15%、31.20%、19.04%。全县农业科技创新快速发展，现代种业、农技推广、创新引擎、开放合作协同推进。2017年，全县“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达到72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农业“新六产”发展布局逐步形成，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兴业态蓬勃发展。县乡农技推广机构设施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健全率达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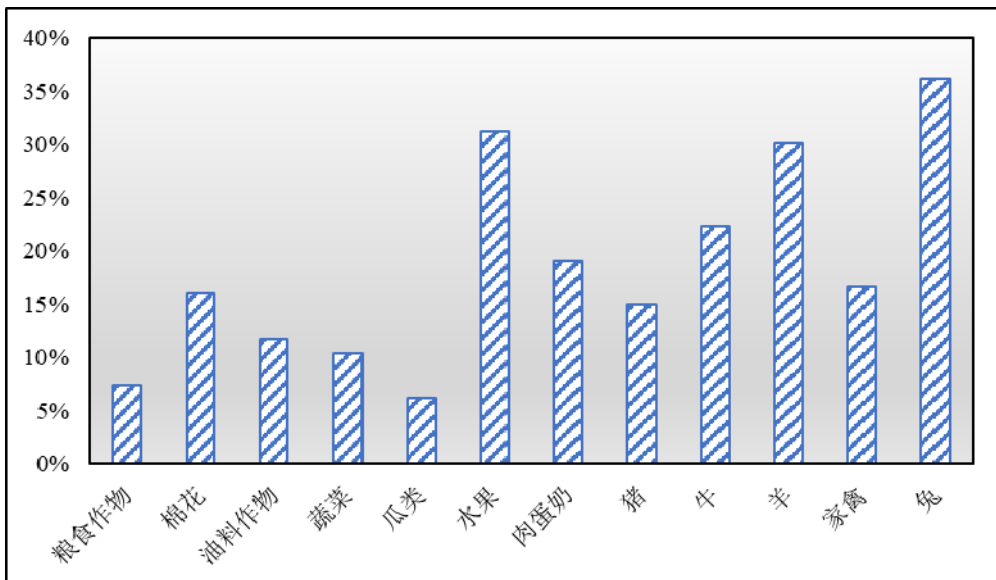


图 1-2 沂水县主要农产品产量占临沂市比例

2. 农村发展活力持续增强。沂水县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持续抓好产权制度改革、规模化土地流转工作，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了农业组织化程度。2017年，全县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61家，其中国家级1家、省级8家、市级52家。工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989个，家庭农场达到482个。

3.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向镇村延伸，扎实推进农村路、电、校、房、厕、水、暖“七改”工程。2017年改造县乡道路118公里，农村户户通硬化路363万平方米。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用电量392千瓦时。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扎实推进，新启动农村社区建设项目5个、续建6个，实施集中住房建设项目11个，投资1.3亿元，完成建筑面积10.3万平方米；农村危房改造2829户。在全省率先实现天然气镇镇通。农村饮水安全实现全覆盖，在全市率先通过省级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环卫一体化实现全覆盖。

4. 城乡一体化快速发展。坚持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大力实施“四个一体化”建设，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2017年沂水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4.5%。乡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基本实现标准化，就业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稳步扩大。

5. 扶贫开发成绩斐然。实施贫困人口大病救助工程，构建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的递进互补和“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建立“一载体两分离”精准扶贫机制，设立村级扶贫理事会，探索扶贫资源承接主体与使用主体分离、扶贫资产的所有权与受益权分离，有效解决了扶贫资金资产管理使用难

题。2017年，全县实现2.9万名贫困人口稳定脱贫、52个重点贫困村成功“摘帽”。

6. 乡村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注重乡村自治，实施“素质提升”工程、“党员先锋”工程、“堡垒巩固”工程、“示范带动”工程和“规范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建设。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深入开展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创新开展三项工作，强化抽查考核和结果运用。农村新型乡村、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坚持“四型”带动，推进环境整治，推行“两区同建”，坚持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县1040个行政村均已配备专门的巡防队伍，促进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7. 乡风文明焕发新气象。近年来，全县坚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稳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和移风易俗工作，崇尚喜事新办，完善养老服务机制，发展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创新居家养老，倡树厚养风尚。实施以“殡葬全免费”为核心的殡葬改革，破除封建迷信，引导公墓安葬，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全县110处县、乡公益性公墓已全部建成投入使用，2017年7月1日以后实现了新逝人员100%进公益性公墓。

三、机遇与挑战

乡村振兴战略是在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到新阶段的必然要求。乡村振兴战略为实现农业农村跨越发展创造了历史性机遇。

1. 乡村振兴战略明确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方向和目标，将吸引产业、资金、人才、科技、信息等要素向农村集聚，激发出前所未有的新动能。

2. 乡村振兴战略将打破阻碍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在新型城镇化的趋势下推进乡村和城市共同发展、相互融合、互相促进。

3. 乡村振兴战略指明了推动农业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将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供应链贯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实现农民持续增收。

4. 乡村振兴战略将带来乡村治理体系大变革，乡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村民自治制度建设将不断完善。

5. 乡村振兴战略为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实保障，将为脱贫扶贫提供一系列的政策支持，有利于打破制约乡村振兴的桎梏，引领农业农村农民全面发展。

6.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山东充分发挥农业大省优势，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指示要求，我省已经出台了《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形成了山东乡村振兴“1+1+5”政策规划体系，将在全省开展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齐鲁乡村之星”工程、“雪亮工程”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等重点工程，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将全面加速改善，这不仅为我县乡村振兴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同时也为我县开展试点示范申请、政策对接、工程项目争取创造了难得的机遇。

7. 乡村振兴战略将全面激活我县乡村发展潜力。我县土地、水、湿地等生态资源丰富，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众多，农业产业化发展基础优、水平高，文旅资源丰富，具备发展品牌化、标准化、绿色化现代农业的基础条件，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在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体系构建等方面形成了建设思路，为我县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经验和启示。全县需要抓住机遇，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沂水农业资源实际，突出沂水乡村产业的优

势和特点，精准发力，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农村面貌一新。

8. 沂水区位优势明显，“一带一路”为沂水实施乡村振兴提供了良好机遇。沂水县地处山东省东南部，总面积2434.8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总面积的1.6%，为省内各县(市)第二位，居临沂市各县区之首。沂水县地处四大港口群的第一波辐射区域和新亚欧大陆东桥头堡的核心位置，区位优势突出；全县交通条件优越，东红、沂博、兖石、泰薛、沂邳、韩莱6条省道与县乡公路联网，东临青岛港、日照港、岚山港三大口岸，胶新铁路、瓦日铁路通道经过沂水并设立县级站，青莱高速公路在县内设有两个出口，长深高速公路在县内设三个出入口，镇村道路通畅。区位和交通优势为我县农业对外开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图 1-3 沂水县区位图

我县在乡村发展上仍存在一系列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面临一些挑战和短板。主要表现为：

1. 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程度低、层次浅，没有真正将农民利益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紧密连接；农业生产的集约化、规模化程度还不高；农业科研能力差、农技推广人员力量不足，农业科技贡献率比较低，距离全国、全省先进水平还有一定差距。

2. 农业品牌建设起步晚、底子差，农产品竞争力不强，农业规模化、市场化、服务化、高端化、品牌化程度不够。农产品加工企业总体规模小，涉及面狭窄，竞争力较弱，技术水平低，初级产品多，精深加工产品少，加工科技含量低、附加值低；现有龙头企业产业链条短、辐射带动能力较弱，缺乏覆盖面积大、带动能力强的大龙头企业支撑。

3.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一些农田水利设施、农村道路、网络通讯、仓储物流设施比较落后，导致农村内部以及农村与城镇间互联互通水平不高，难以满足振兴乡村的需要。

4. 村集体经济总体薄弱，农民收入水平不高，城乡差距明显。2017 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2990 万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2.59，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5. 农业人才总量不足。农业劳动力流失严重，农村青壮劳动力弃农外出，农村人口整体素质与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农业生产人员老龄化、后继乏人问题突出。

6. 农业资源环境压力仍然较大，面源污染较为突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低，大多数村庄未实现污水处理；农村清洁供暖覆盖率低于 50%，生态保护力度仍需加强。

7. 农业农村投入不足。目前，城乡要素合理流动机制尚未真正形成，户籍制度、信息不对称、农村基础设施滞后等诸多障碍，导致更多的生产要素持续向城市单向流动，工商资本下乡的潜能没有得到充分释放，制约着我县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现代农业投融资机制尚未建立，农业资本投入主要依靠农户自身投入，政府和社会资本投入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农业农村现代化经济发展需要。

这些是我县实现乡村振兴的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必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农”思想为指导，以“只争朝夕”和“功成不必在我”的使命担当，举全县之力，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扎扎实实深入推进，确保干出成效、创出经验，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做出沂水贡献。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于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聚焦“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新局面”目标定位，充分保障沂水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夯实基层基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把标准化理念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并且使沂水县的乡村振兴形成特色而全面的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沂蒙山区典型之一，绘制“沂蒙乡情，绿水青山”乡村美景图。

一、规划依据

本规划以国家相关文件、山东省相关文件、临沂市相关文件、沂水县相关文件为主要规划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1号）

（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六）农业部《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农发〔2018〕1号）

（七）《中共科学技术部党组关于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的意见》（国科党组发〔2018〕36号）

（八）《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58号）

（九）《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十）《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十一）《山东省临沂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

（十二）《临沂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十三）《沂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开创沂水特色的乡村振兴新局面。

1. 重点突出。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总体目标，用好改革、创新“两个引擎”，突出特色村庄、现代新兴社区和美丽乡村“三大支撑”，突出城乡融合、“新六产”、绿色发展、公共基础设施、人才振兴等“五项重点”，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建设美丽乡村、深化农村改革为抓手，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重点，全力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

2. 高标准、高效率。坚持高点定位，立足沂水农业基础稳固、综合实力全市前列的实际，按照“走在前列”的要求谋划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每项工作都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推进；统筹考虑城市与乡村、工业与农业、市民与农民，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约束性、指导性和操作性。

3. 打造“沂蒙高地”之“沂水典型”。推动乡村振兴健康有序进行，处理好“三农”融合关系，统筹城乡建设空间和山水生态空间，积极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快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打造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三生三美”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沂水典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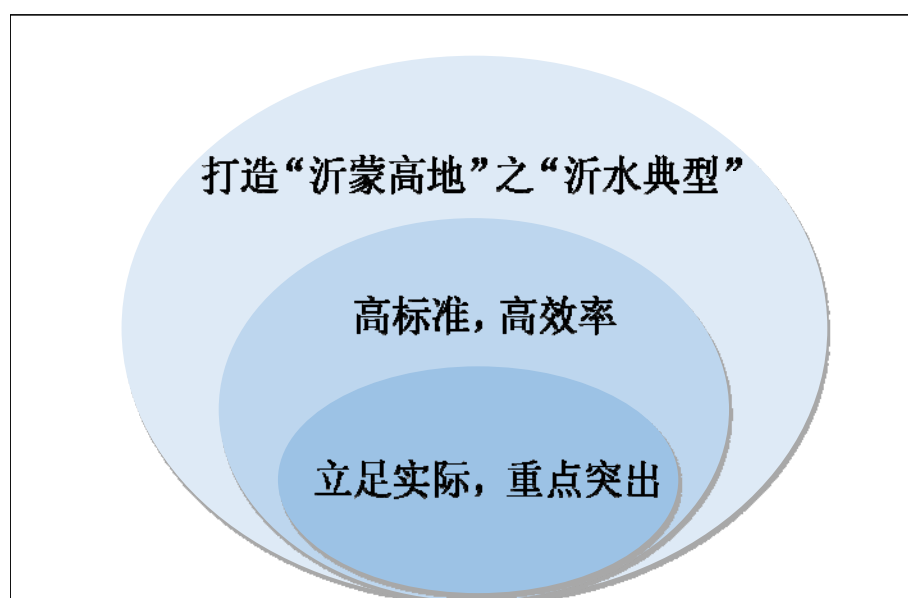


图 2-1 沂水县乡村振兴规划指导思想

三、基本原则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为重点，以生态宜居为关键，以乡风文明为保障，以治理有效为基础，以生活富裕为根本，统筹谋划，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1.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全党的共同意志，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切实强化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2.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三农”工作成效放在衡量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的突出位置，全面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

3.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产业兴旺为重点，生态宜居为关键，乡风文明为保障，治理有效为基础，生活富裕为根本，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5.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乡村振兴的根本动力，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

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6.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生态、绿色发展是乡村振兴中必须遵循的原则，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

7.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调动各方力量投身乡村振兴。以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乡村振兴，以人才汇聚推动和保障乡村振兴，增强农业农村自我发展动力。

8. 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树立城乡一体、多规合一理念，遵循乡村发展规律，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人口分布、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注重不同地区、不同村庄的差异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循序渐进，务求实效，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典型引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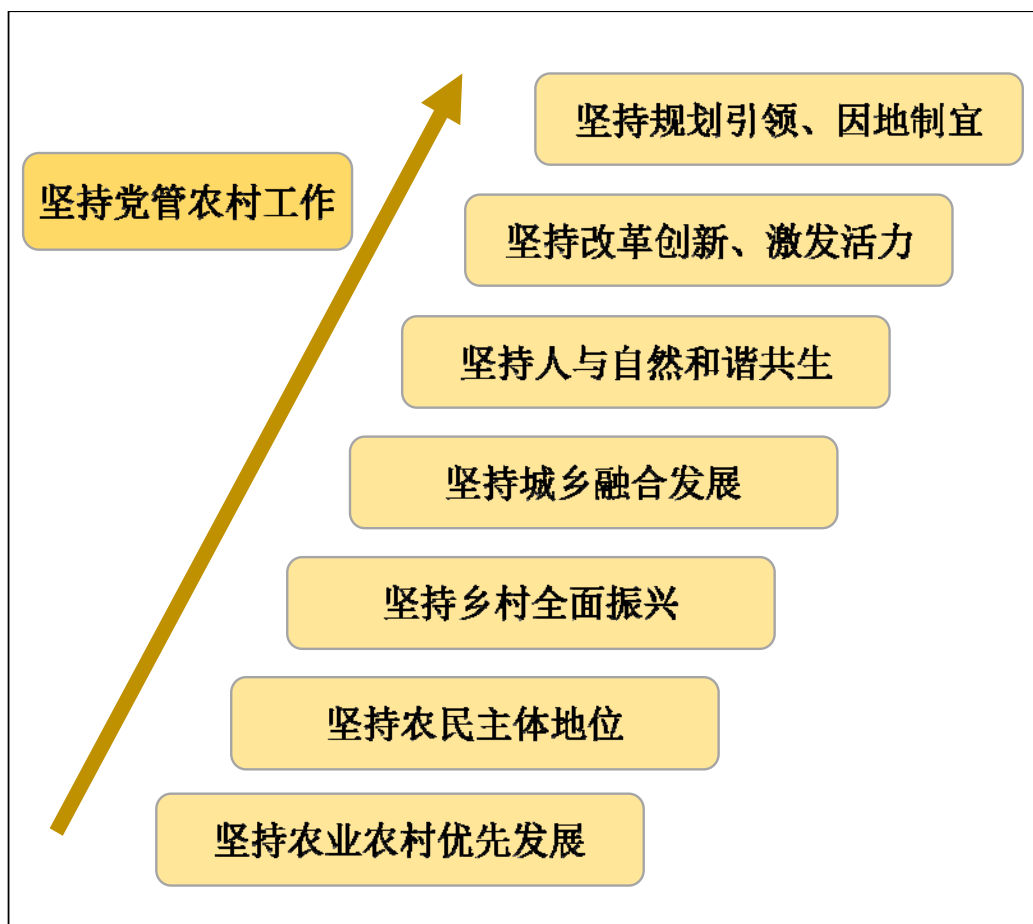


图 2-2 沂水县乡村振兴规划基本原则

四、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基本确立。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全县的“新六产”等三产产业融合发展逐渐适应；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村全部摘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基础设施建设有明显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村级组织运行规范；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乡风家风民风改善较大；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健全完善；

农村改革有突破性进展，农村发展活力初步显现。

到 2022 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打造乡村振兴“沂蒙高地”的“沂水典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初步构建，农业“新六产”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并趋于模式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旅游发展成为全国领先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乡村休闲旅游之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农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农业人才队伍进一步扩大，吸引大学生从事农业创新创业、推动外出务工人员回归乡村发展农业的格局初步形成；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全面的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发展行动进一步加强，农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得到有效满足；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乡村振兴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探索形成具有沂水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为我县乡村全面振兴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基础。

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了 22 个指标及其目标值，《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了 27 个指标及其目标值，《临沂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了 36 个指标及其目标值。结合国家、山东省和临沂市指标及其目标值，沂水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选取 35 个指标并确定目标值。

表 2-1 沂水县产业兴旺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年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年均 增速	指标 属性
1	粮食综合 生产能力	万吨	30	30	30	--	约束性
2	高标准农田 建成面积	万亩	5	60	65	67.03%	约束性
3	农产品加工业产 值与农林牧渔业 总产值之比	—	7.3	7.45	7.6	0.81%	约束性
4	农业科技进步 贡献率	%	63.27	65	66	0.85%	预期性
5	农作物耕种收 综合机械化率	%	83	89	91	1.86%	预期性
6	多种形式土地适 度规模经营占比	%	48.2	52	54.5	2.49%	预期性
7	农产品质量安全 例行监测总体 合格率	%	98.1	98.4	98.6	0.10%	预期性
8	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20.99	26.99	30.99	8.10%	约束性
9	乡村旅游消费	亿元	24	37	110	35.59%	预期性
10	农林牧渔服务业 增加值占农林牧 渔业增加值比重	%	3.89	5	6	9.05%	预期性
11	农产品网络 零售额	万元	10000	19400	30000	24.57%	预期性
12	农产品年出口额	万元	32000	39000	45000	7.06%	预期性

注：指标 1、4 为国家指标，指标 3 替代国家指标“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表 2-2 沂水县生态宜居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 年基 期值	2020 年目 标值	2022 年目 标值	年均 增速	指标 属性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6	81	82	1.53%	约束性
2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 用率	%	92	94	95	0.64%	约束性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 行政村比例	%	100	100	100	--	预期性
4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 行政村比例	%	20	50	50	20.11%	预期性
5	村庄规划编制率	%	88	100	100	2.59%	预期性
6	森林覆盖率	%	31.6	32.8	33.5	1.17%	约束性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9.6	93	95	1.18%	预期性
8	实现农村道路户户通的 村庄比例	%	30	80	100	27.23%	预期性
9	农村固定宽带 100M 以 上用户数	户	1102	2020	2500	17.80%	预期性

注：指标 1、7 为国家指标，指标 3 替代国家指标“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指标 8 替代国家指
标“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比例”。

表 2-3 沂水县乡风文明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 年基 期值	2020 年目 标值	2022 年目 标值	年均 增速	指标 属性
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普及率	%	73	90	90	4.28%	约束性
2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 占比	%	82.79	100	100	3.85%	预期性
3	农村地区学前三年 毛入园率	%	89	90	91.6	0.58%	预期性
4	村级综合文化中心 覆盖率	%	91.4	100	100	1.81%	预期性
5	节地生态安葬率	%	52.43	100	100	13.78%	预期性

注：指标 1、4 为国家指标。

表 2-4 沂水县治理有效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 年基 期值	2020 年目 标值	2022 年目 标值	年均 增速	指标 属性
1	县级及县级以上文明 村镇达标率	%	70	85	90	5.15%	预期性
2	农村社区服务站普及率	%	78.5	100	100	4.96%	预期性
3	“雪亮工程”入户数量	万户	1.2	1.4	1.6	5.92%	约束性
4	村级综治中心建设 达标率	%	80	90	100	4.56%	约束性
5	村级网格化服务管理 覆盖率	%	90	100	100	2.13%	约束性

注：指标 1 为国家指标。

表 2-5 沂水县生活富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 年基 期值	2020 年目 标值	2022 年目 标值	年均 增速	指标 属性
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990	16000	18590	7.43%	预期性
2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58	2.6	2.56	-0.16%	预期性
3	乡镇卫生院卫生人才配置达标率	%	95.3	97.2	98.4	0.64%	预期性
4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30.5	28.6	26.8	-2.55%	预期性

注：指标 2、4 为国家指标。

表 2-6 沂水县 2017 年现状值与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比较差距较大指标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沂水	临沂	山东	国家
产业兴旺 (1 项)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83	85.6	83	—
生态宜居 (3 项)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9.6	91	—	7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73	90	—	80.3-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	20	20	24	—
生活富裕 (3 项)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990	12631	15118	13432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58	2.64	2.43	2.72
	实现农村道路户户通的村庄比例	%	30	34	17	-

沂水县与国家、山东省、临沂市 2017 年指标现状比较，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乡居民收入比、实现农村道路户户通的村庄比例等 7 项指标差距较大，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应予以关注。

五、远景谋划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全面完善，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人民生活基本实现共同富裕；到 2050 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愿景目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沂蒙高地”的“沂水典型”，必须统筹生产、生态、生活一体化布局，实现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三生三美”融合发展。

1. 生产美、产业强，是乡村振兴沂水典型的基础重点。坚持打造品质化、规模化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农业“新六产”，促进沂水县一二三产业融合，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拉长产业增收链，让农民合理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实现机械化和科技化，不断提高农业的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引进高技术人才和培育本土实用农民人才，实现农民与农业双赢局面。

2. 生态美、环境优，是乡村振兴沂水典型的关键标志。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合理布局乡村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还原田园乡村风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发

展美丽经济，聚焦聚力农村“七改”，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加强推动农村绿色生态产品供给，将农村生态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可持续发展优势，实现百姓富田园绿生态美统一，为建设美丽中国增绿添彩。

3. 生活美、家园好，是乡村振兴沂水典型的根本目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一起抓，以共同富裕、文化兴盛、乡村善治为主攻方向，将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壮大集体经济，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现物质富裕、精神富有、和谐美丽的统一，让农民过上美好生活，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

第三章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

统筹城乡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对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治理统筹安排、总体布局、分类推进、共融发展，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打造新型城乡融合发展一体化空间格局。

一、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按照规划引领，统筹协调的原则，坚持城乡融合、多规合一、一体设计、分类实施的原则，统筹县域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科学布局城乡空间。按照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城乡一体化，完善城乡布局结构。

（一）自然生态空间格局

1. 沂水县位于鲁东南低山丘陵区，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地形多样，地质结构复杂。境内最高点为北部的沂山南主峰泰薄顶，海拔 916.1 米。最低点在东北部的朱双村东，海拔 101.1 米。地貌自西向东依次为山地、丘陵、平原三种地貌形态，其类型比例是“一山六岭三分平”。全县林地面积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15%，生态环境优良。从资源来看，森林公园类有灵泉山国家森林公园等；湿地有山东沂水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 3394 公顷，其中湿地面积约 2709 公顷，湿地率约 80%；自然保护区有 1 处，为沂河自然保护区，以保护饮用水源地为主。

2. 沂水县境内水资源丰富，素有“百库千塘”之称。全县有水资源总量 7.62 亿立方米，其中，可利用水资源总量 4.15 亿立方米，人

均占有量 732 立方米，是全省人均占有量的 1.12 倍。主要河流有沂河、沭河、浞河 3 条主干河流，其中沂河、沭河位于沂沭河流域；浞河位于淮河流域。沂河发源于沂源县鲁山南麓，流入黄海，在沂水县境内河段长 56km，流域面积 1437.7km²。沭河发源于沂水县沂山南侧泰薄顶，在下村东南入莒县，再经临沭县进入江苏省入黄海，沭河在沂水县境内流程 51.3km，流域面积 747.6km²。浞河发源于沂水县圈里乡太平山，在安丘市景芝镇东北入淮河，浞河在县境内长 23.1km，流域面积 225km²。境内有大中小型水库 143 座，其中大型水库 2 座。跋山水库为山东省第三大水库，总库容 5.1 亿立方米。



图 3-1 沂水县水系分布图

3. 沂水县生态资源丰富，分布广泛，特色突出。山水林田相互交错的自然生态空间为沂水城乡统筹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必须全面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

产业目录,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

(二)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1. 生态保护红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生态保护红线是城乡空间规划的重要前提,必须严格执行。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和其他重要区域等。

2. 沂水县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沂水县禁止开发区主要包括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1)生态功能不降低,即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生态系统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退化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改善,质量不断提升;(2)面积不减少,即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保持相对固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3)性质不改变,即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禁随意改变用地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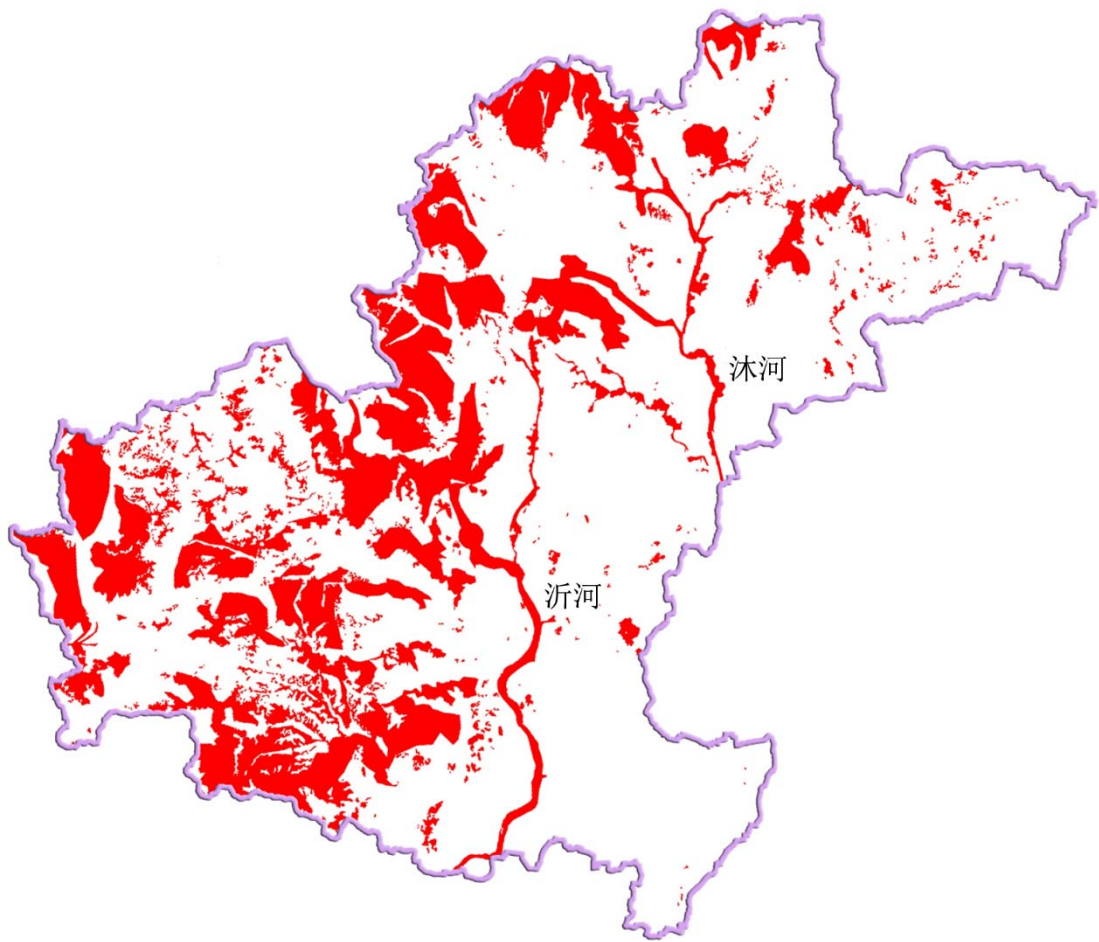


图 3-2 沂水县生态红线分布图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部门:**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三）推进城乡统一规划

1. 根据沂水县“一体两翼三城四区”的县域经济空间布局，对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整治进行全面安排和总体布局，让县城、镇、农村各具功能、各有特色，纵向上实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横向上实现错位竞争、同步发展。坚持规划先行，建立“县级统筹、乡镇主体、村级参与”三级联动的规划机制，结合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对沂水县乡村空间形态、产业

布局、基础设施、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等进行全面规划、系统设计，探索建立“中心城区+建制镇+农村新型社区+新农村”的新型城镇化体系，实施梯度发展。

2. 在科学制定全县城镇总体规划，推进城镇化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的基础上编制特色城镇规划、乡村规划，引导和调控城乡融合发展，合理确定乡村建设模式、数量、布局和建设用地规模，形成布局合理、层级分明、职能明确、特色鲜明的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2.97万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2.35万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0.98万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0.63万公顷，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为0.34万公顷。

3. 加强村庄规划编制。村庄规划要按照“点上示范、片区推进、面上提升”的思路，明确县域内各村的规模和功能，落实乡村建设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实施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乡村风貌控制要求和村庄整治指引。点上示范，就是选择条件好的村庄，创建一批示范村，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选择薄弱的村补齐基础薄弱短板。片区推进，打破行政区域，实施连片整治。面上提升，对全县所有村庄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目前，全县有915个行政村已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覆盖率约为88%，529个村庄规划通过批复。到2020年全县村庄规划覆盖率达到100%，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部门：**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二、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遵循“保护生态、培植产业、因势利导、因地制宜”的原则，统筹乡村土地资源配置，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打造集约高效生产空间，营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保护山清水秀生态空间，延续人和自然有机融合的乡村空间关系，以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发展，建设美丽乡村，提升乡村的发展质量。

（一）统筹利用生产空间

1. 乡村生产空间是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兼具生态功能。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围绕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优化劳动力、土地、农业科技等资源配置，推进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优化生产经营流通体系，提升生产空间集约利用效率。

2. 划定基本农田集中区，包括东部平原、中部丘陵以及沿沂河、沭河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面积约 9.71 万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40.25%。一般农地发展区，以发展种植农业、林业、畜牧业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6.59 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7.31%。林业发展区，主要位于西部低山丘陵区，面积为 2.58 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0.68%。

3. 合理布局农业发展空间，将沂水县现代农业打造成功能分区合理、产业集聚、模式先进、良性循环、可持续发展的格局。沂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按照“一个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区、两大流域现代农业样板区、三条高效农业经济带、四大功能集聚区”进行总体规划布局。建设“一个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区”，即在沂水县城内重点建设粮食制品

加工区、特色农产品加工区、现代农业公共服务区；突出“两大流域现代农业样板区”，即沂、沭河两大流域，建设全国高标准现代农业示范区，重点发展优质专用粮食、现代设施蔬菜、优质果品；发展“三条高效农业经济带”，即沿兗石路、东红路、许院路（延伸线）建立三条高效农业经济带，将四大功能集聚区生产基地与集散市场、产品加工、仓储展示、休闲观光进行有机连接；提升“四大功能集聚区”，即着力提升县城周边设施农业功能集聚区、沂山周边生态农业功能集聚区、西南部旅游观光农业功能集聚区、西北部丘陵特色农业功能集聚区。

4. 引导全县畜禽养殖布局，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划定畜禽养殖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和适合养殖区。（1）禁止养殖区。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区域。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和调水工程干线及其设施的保护区域、旅游景区和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主要交通干线及旅游线路、全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等。（2）控制养殖区。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划定的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数量和规模的区域。包括：重要的河流、水库、塘坝周边区域、城镇建成区、规划区等人口密集区域、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畜禽养殖高密度饲养区域等。（3）适合养殖区。指除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以外的符合发展养殖要求的区域。



图 3-3 沂水县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图

(二) 合理布局生活空间

1. 乡村生活空间是以农村居民点为主体、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的国土空间。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根据村庄人口发展态势，科学确定生活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完善服务设施配套，提升生活空间宜居水平。加强农村建设，特别是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优质化。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着力完善供水、供电、通信、污水垃圾处理、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适当增加旅游、休闲等服务设施，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努力满足乡村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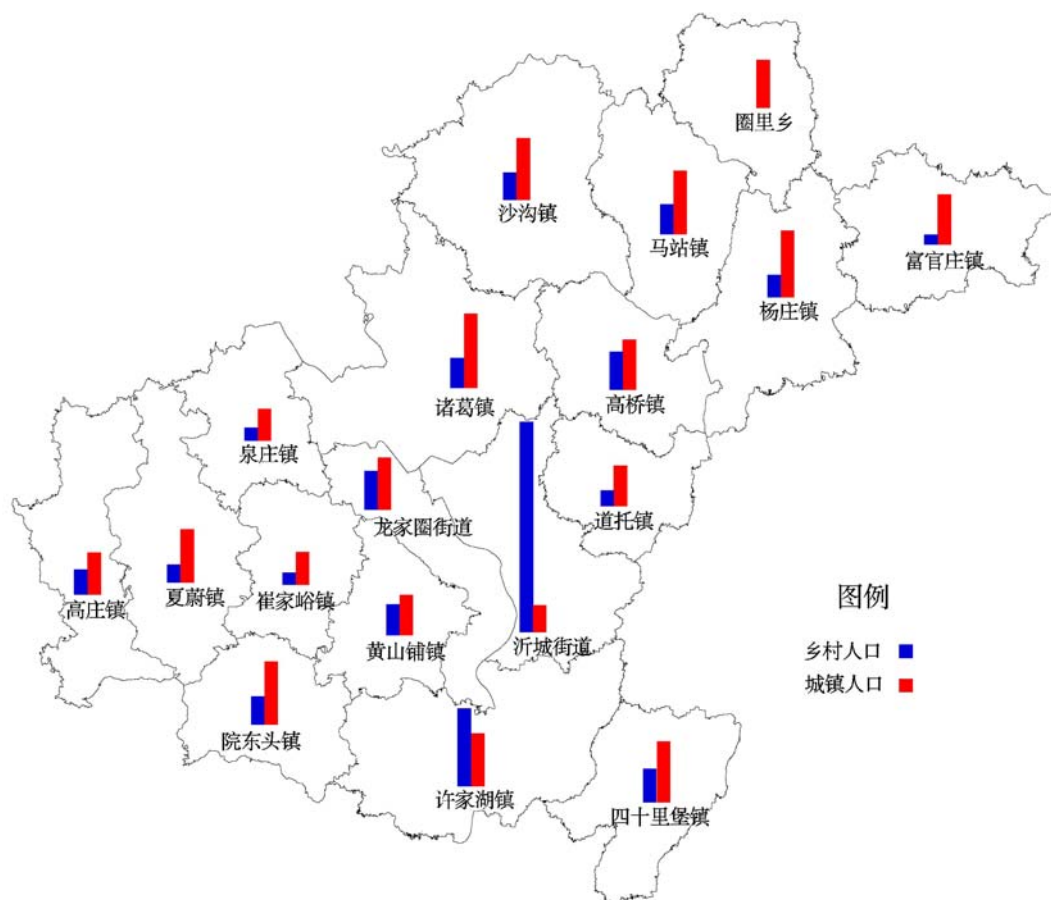


图 3-4 沂水县人口分布图

2. 进一步发展乡村旅游项目，以乡村旅游项目发展促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充分维护原生态村居风貌，保留乡村景观特色，保护自然和人文环境的基础上着力构建便捷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繁荣的商业圈，让乡村居民过上更舒适的生活，如沂蒙风情小镇、瑞海温泉小镇、四门洞月亮小镇、夏蔚樱桃小镇等 8 个主题文化小镇集群发展模式；另一方面引入创新创意的跨界融合、全域打造的田园综合体发展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如尹家峪田园综合体、

沂蒙风情谷田园综合体、西山里田园综合体。田园综合体改变原有的乡村发展形态，成为实施乡村战略的重要而有效的发展途径。

（三）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1. 乡村生态空间是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产品或生态服务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打造乡村与生态共融，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良好格局，维护低山区、丘陵、平原、河流等不同地域特色的自然风貌。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乡村全域整治和乡村规划、产业融合相结合的理念，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积极推广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治理模式，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

2. 推进西部山区森林植被、中部和东部农田林网以及河流防护林体系建设，维护乡村生态安全。争取将农田林网打造成景观农田，打造成“田成方、路成网、林成带、渠相连”的生态良田。遵循“自然修复、生态治理”的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损毁土地和未利用地整治。对挖沙、采矿形成的破损山体 and 未利用地进行综合整治，能恢复农用地功能的要打造成种、养特色区，其他区域要打造生态宜游休闲体验区。

3. 严格遵守生态红线制度，加强对沂河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全面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

三、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结合地形地貌、经济发展、资源分布、文化特色等现有乡村发展

现状特征，考虑村庄发展的人口规模、发展基础、服务功能等因素差异性，构建分类的乡村发展体系，引导乡村合理发展，提高乡村振兴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将县域村庄分为集聚提升型、城郊融合型、特色保护型和搬迁撤并型四类发展形态，分类推进村庄建设。集聚提升类村庄占 44%、城郊融合类村庄占 26%、特色保护类村庄占 21%、搬迁撤并类村庄占 9%。

（一）集聚提升型村庄

这类村庄是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村庄以改造升级，发挥比较优势为主。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进一步强化产业培育，推进“一村一品”建设，发展优质林果、生态养殖、高效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激发乡村活力，提振人气。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套完善基础设施，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加强空心村改造，对残旧房屋、废弃宅院等进行合理利用，整治维修后主要用于社区养老、社会救助等公益性设施，以及民俗展示、文化展示、乡村旅游等。这类村庄占全县村庄的 44%，是乡村振兴的重点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卫生健康局。

（二）特色保护型村庄

这类村庄主要是目前特色产业优势明显的村庄。主要指具备特色资源、产业基础较好，尤其是文化底蕴深厚、历史悠久、风貌独特的村庄，打造乡村振兴特色村。包含田园综合体型村庄和特色资源类村庄两种类型。

1. 田园综合体是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乡村综合发展模式，目的是通过旅游助力农业发展、促进三产融合的一种可持续性模式。田园综合体是当前乡村发展代表创新突破的思维模式。沂水县目前有 3 个田园综合体入选全市 30 个田园综合体项目：尹家峪田园综合体、沂蒙风情谷田园综合体、西山里田园综合体。



图 3-5 沂水县田园综合体分布图

尹家峪田园综合体项目规划位于泉庄镇，以尹家峪村为核心，总面积 37.8 平方公里，是山东省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总投资 20 余亿元，建设周期三年（2018-2020 年）。项目总体定位为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康体养生、特色购物、休闲游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鲜明、宜居宜业宜游的国内知名田园综合体。

沂蒙风情谷田园综合体项目位于院东头镇，项目规划面积 3 万亩，涉及 15 个村庄，开发五大功能区，以全域旅游服务区为基础，拓展田园综合体运行服务和保障功能，打造集规划建设集高效生态农业、观光体验、休闲度假、养生养老、农事农耕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田园综合体，创建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本工程。

西山里田园综合体项目规划位于崔家峪镇镇驻地东兗石路两侧，项目区规划涉及 5 个村，占地约 16500 亩。项目区位于沂水西部旅游圈核心位置，充分发挥地理区位优势，创建发展集田园观光、创意农业体验、科普教育、康养度假、红色旅游为一体的乡村产业发展示范区、沂水西部旅游目的地，逐步形成综合、服务周边景区的田园综合体。

2. 特色资源类村庄，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古村落、自然风光独特村及民族村寨等，要发挥特色资源价值，加快打造文化特色型、生态特色型和产业特色型等村庄，推进文旅融合、农旅融合发展。开展历史文化古村普查，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加快推进沂水县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沂水县院东头镇），省级历史文化名村（马站镇关顶村、夏蔚镇王庄村、沂水县院东头镇四门洞村、沂水县院东头镇桃棵子村等 4 个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建设、加强对 6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马站镇八大庄村、沂水县夏蔚镇王庄村、泉庄镇固崖村、马站镇关顶村、夏蔚镇云头峪村和泉庄镇石棚村）、12 个省级传统村落（院

东头镇西墙峪村、院东头镇桃棵子村、马站镇关顶村、泉庄镇固崖村、夏蔚镇王庄村、夏蔚镇云头峪村、泉庄镇石棚村、马站镇八大庄村、夏蔚镇水源坪村、高庄镇杏峪村、高庄镇龙湾村、高庄镇桃花坪村)的保护,充分挖掘传统村落价值,在保护基础上实现与发展的良性互动,推动传统村落振兴。全县三个回民村马站镇郭家庙子村、马站镇蒋家后沟村和沙沟镇上流村,应发挥民族传统优势,大力发展民族经济。

产业特色型村庄包括具备特色农业、手工业、工贸流通业等发展条件的村庄,重点强化产业优势、发展多种经营、提升产业发展层次、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农业特色小镇,打造经济强村,重点扶持杨庄镇吴家安子村沂蒙手工小棉袄、高桥镇汰水村传统手绣和龙家圈街道匡庄村手工宣纸等特色手工业发展。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参与部门:**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城郊融合型村庄

这类村庄是指县城城关镇所在地近郊区的村庄和部分镇周边的村庄,具备成为城镇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镇转型的条件。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镇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积极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综合考虑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加快推动与城镇水、电、路、信息等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城镇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向农村流动。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参与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环保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四）搬迁撤并型村庄

这类村庄主要指不具有保留价值或保留价值不大的村庄。主要指列入城中村改造或农村新型社区建设计划的村庄、地质灾害易发区、库（湖）区、山区等特殊区域的村庄以及不具有保留价值的空心村等。以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底线原则上不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按照计划有序搬迁撤并。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部门：**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表 3-1 沂水县乡村分类建设要求

类型	集聚提升型	城郊融合型	特色保护型	搬迁撤并型
占比	44%	26%	21%	9%
目标任务	到 2022 年,60% 村庄在全县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到 2022 年,全县城郊融合型村庄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到 2030 年,全部特色保护型村庄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018 年底,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2020 年完成合村并点村庄按规划建设农村新型社区。

第四章 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 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调整农业结构，加快转变发展模式，大力推动产业融合，加速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升级，实现多要素集聚、多产业叠加、多领域联动、多环节增效，推动农业全面发展、多样化发展、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一）保证粮食生产能力

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根据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建立全方位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保证粮食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机制，确保储备粮绝对安全。

1.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到 2022 年，全县主要农作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70 万亩以上，总产达到 30 万吨以上；其中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左右，总产达到 10 万吨。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左右，总产达到 15 万吨。

2.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目标，充分利用划定成果，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2022 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5.74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6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不低于 90 万亩。以小麦、玉米高产创建为示范带动，集中建设粮食万亩示范片，努力实现吨粮田。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 100%，发展优质专用小麦、粮饲兼用型玉米，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 65%以上。

表 4-1 2017 年、2022 年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和产量

品种	2017 年		2022 年	
	播种面积/万亩	总产量/万吨	播种面积/万亩	总产量/万吨
小麦	21.41	8.44	20	10
玉米	38.01	16.05	30	15
豆类	1.96	0.37	2	0.4
薯类	8.45	4.65	8	4.4
油料作物	39.8	10.06	35	9.8

3. 加快完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发展粮食物流散装、散卸、散储、散运，积极推进现代化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和大型综合粮食物流园区建设，构建安全高效、一体化运作的粮食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4. 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实现精准化管理。强化地方行政领导负责制，全面落实在粮食生产、流通、地方储备、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责任。建立“县、乡、村、基地”四位一体的“网格化”监管体系。

5.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重点区域耕地保护，推进保护性耕作。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鼓励轮作休耕。

6. 推进农业投入结构优化调整，到 2022 年，在 2017 年水平上，单位面积综合化肥施用量减少 6%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 8%以上；全面禁止经营使用高毒农药，单位面积综合农药使用量降低 10%以上。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30.99 万亩左右，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7 以上。

7. 到 2022 年，建成 33 个基层测报点，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6%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以上。

8.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设施蔬菜栽培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到 2022 年，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果蔬种植区，建立水肥一体化工程示范区 10 处，设施蔬菜水肥一体化应用率达 90%以上，全县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新增 10 万亩。

（二）发展现代畜牧业

实施畜牧业振兴计划，调优种养结构，加强畜禽养殖综合整治，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业。提高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率，增加种养综合效益。到 2022 年，形成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可持续和各类产业协调发展的现代畜牧产业体系，使全县畜牧业发展成区域布局趋于合理、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特色优势明显、产品优质安全、市场供给充裕、经济效益显著、与自然环境和谐共处的现代畜牧业。

1. 2017 年，畜牧业肉蛋奶总产量 18.4 万吨，总产值达 26.28 亿元。到 2022 年，全县肉蛋奶总产量达到 20.13 万吨以上，期望产值突破 28.11 亿元。

2. 全县现有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等项目数量 84 个，到 2022 年，全县新建或改扩建市级以上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场（小区）8 个，畜禽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 90%以上，主要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排泄物得到有效治理，综合利用率达 92%以上。

表 4-2 2017 年、2022 年主要畜禽出栏、存栏量

单位：万头（只）		生猪	牛	羊	家禽	家兔
2017 年	存栏	44.44	3.95	26.67	623.87	148.87
	出栏	92.58	4.62	57.5	3512.7	347.04
2022 年	存栏	50	4.3	29.2	681.56	162.86
	出栏	106.3	5.03	62.9	3842.89	379.62

专栏 4-1 畜牧业发展方向及区域布局

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在四十里堡镇、许家湖镇、杨庄镇、诸葛镇等地适度发展规模化生猪养殖，建立生猪生产基地，采用标准化饲养技术，做到无重大疫病发生，不使用违禁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

标准化肉禽养殖基地：主要在道托镇、四十里堡镇、诸葛镇、马站镇等地，以龙头企业带动，加快建立规模化标准化肉禽生产基地，年出栏肉禽达到 800 万羽。

优质肉牛羊生产基地：主要在四十里堡镇、崔家峪镇、富官庄镇、圈里乡等地适度发展牛羊产业。建立肉牛羊生产基地。

标准化禽蛋生产基地：主要在黄山铺镇、高桥镇、马站镇等地建设规模化蛋禽生产基地，蛋禽场的养殖规模 0.5 万羽以上。

（三）做强蔬菜产业

1. 建设沂水县高档蔬菜和出口蔬菜生产基地，全力打造国内一流的种苗研发、示范推广基地，形成蔬菜产业集群。到 2022 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25 万亩，总产量 60.728 万吨，总产值 12.8 亿元，

设施蔬菜面积扩大到 3.5 万亩；蔬菜集约化育苗面积达 0.5 万平方米，年培育蔬菜种苗 0.35 亿株，产值 0.15 亿元。

表 4-3 2017 年、2022 年蔬菜产业种植、育苗情况

蔬菜			2017 年	2022 年	
蔬菜种植	品种	生姜	种植面积/万亩	5.52	7.5
			总产量/万吨	22.08	30
		芹菜	种植面积/万亩	0.58	0.65
			总产量/万吨	3.364	3.5
	种植类型	日光温室/万亩		0.44	0.8
		大拱棚/万亩		1.38	2
		小拱棚/万亩		0.34	0.7
	总计/万亩			20.6	25
	总产量/万吨			57.7	60.7
	总产值/亿元			11.54	12.8
蔬菜育苗	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万平方米		0	0.5	
	全县蔬菜种苗繁育能力/亿株		0	0.35	
	总产值/亿元		0	0.15	

2. 重点发展沂水生姜、跋山芹菜、沙沟韭菜等特色品牌。到 2022 年，全县生姜、芹菜种植面积 8.15 万亩，产量 33.5 万吨。

沂水生姜：沂水生姜是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主产区在院东头镇、许家湖镇，全县常年种植面积 8 万亩左右，年产生姜 28 万吨左右，产值 14 亿元。院东头镇有“沂水生姜之乡”之称、被农业部列为生姜“一村一品”专业乡镇，全镇 90%以上的村成为生姜种植专业

村。2017年，全镇生姜种植面积3.2万亩，总产量约15万吨，产值7.5亿元。预计2022年，全镇生姜种植面积4万亩，总产量约19万吨，产值9.5亿元。

跋山芹菜：沂水跋山芹菜是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主产区为高桥镇、诸葛镇、沂城街道、马站镇，种植面积4500亩，年总产量2万吨，产值4000万元。预计2022年，种植面积6500亩，年总产量为3.5万吨，产值7000万元。

沙沟韭菜：沙沟韭菜基地位于沙沟镇沭河上游，分布在镇驻地周边东于沟村、于家双沟、张家双沟、四官旺等13个行政村，种植户1800户，种植面积4000亩，亩均产量3.5吨，年总产量1.4万吨，亩增收一万元以上，产值5400万元。预计2022年，全镇韭菜种植面积5000亩，年总产量1.75万吨，产值6700万元。

（四）打造特色林果生产基地

1. 2017年，全县林果类种植面积50万亩，总产量75万吨。预计到2022年，全县林果类种植面积达到55万亩，总产突破80万吨。

2. 加快推进沂水苹果、沂水蜜桃、夏蔚大樱桃等特色水果品牌，打造沂水县优质果品生产基地，提升沂水县优质果品的市场竞争力。

沂水苹果：沂水苹果是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全县现有苹果种植面积21万亩，年产苹果46万吨，产值13亿元。沂水苹果产区主要集中在诸葛镇、泉庄镇、四十里堡镇、道托镇、院东头镇、龙家圈街道、沂城街道、杨庄镇、马站镇、圈里乡，预计到2022年，全县苹果种植面积稳定在20万亩，年产苹果38万吨，产值10亿元。

沂水大樱桃：沂水大樱桃是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夏蔚镇为主产区。夏蔚镇现有樱桃种植面积2万亩，总产量0.6万吨，产值0.6

亿元。夏蔚镇以打造大樱桃产业园区为目标，以圣母山为中心壮大樱桃种植规模，打造大樱桃生产专业乡镇。预计到 2022 年，夏蔚镇樱桃种植面积可达 3 万亩，产量可达 0.8 万吨，产值 0.8 亿元。

沂水蜜桃：沂水有机蜜桃主要产于泉庄镇金龙山农业产业园区，该园区生产的“百桃”牌蜜桃获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欧盟有机食品认证和美国有机合格证书三大有机认证。泉庄镇桃园面积 2.6 万亩，年产 1.63 万吨，产值可达到 6.5 亿元。预计 2022 年，泉庄镇桃园面积可达 3.5 万亩，年产 2.2 万吨，产值可达 8.8 亿元。

表 4-4 2017 年、2022 年主要林果种植面积、产量

品种	2017 年		2022 年	
	种植面积/万亩	总产/万吨	种植面积/万亩	总产/万吨
西瓜	0.475	1.25	0.6	2.1
大樱桃	2	0.6	3	0.8
苹果	20	36	20	38
桃	16	26	20	30

（五）建设优质绿茶生产基地、优质烟叶生产基地

沂水绿茶是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主产区在院东头镇，四十里堡镇、沂城街道、沙沟镇也有种植，生产面积达 1.01 万亩，年产优质绿茶 80 吨，鲜叶收购产值达 1120 万元。院东头镇是沂水县最大的绿茶产区，以蒙山龙雾公司为龙头，以院东头、四十里、沙沟等现有茶叶种植乡镇为重点，不断巩固茶叶种植规模，提升茶叶品质和效益。

到 2022 年，全县优质烟叶种植规模稳定在 3 万亩左右，收购总

量在 9 万担左右，“两烟”税收基本保持在 1 亿元左右。2020 年前，全面提升上海中华沂城特色优质烟叶基地单元和湖北黄鹤楼杨庄烟叶基地单元；重点建设以高庄为核心的山东中烟“全收全调”战略合作项目。打造“规模稳定、优质高效、特色鲜明、服务一流”的沂蒙山优质烟叶品牌。

（六）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重点围绕生物技术、现代农艺、绿色增产、生态修复等关键领域进行科技攻关。加快研发适宜丘陵山区、设施农业、畜禽养殖的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业装备设施。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网络，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业科技推广，强化科技对农业发展的支撑。同时强化农业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原创性重大成果突破。加强种业创新、农机装备、农业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科研工作。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县果茶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渔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烟草生产服务中心。

二、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

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延伸农业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农业“新六产”发展水平，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高地。

（一）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做大做强一批农产品龙头企业，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创新模

式，扩大产业规模。促进高质量育苗产业与种植产业对接，农产品加工产业与种植、养殖产业对接，促进农产品生产、加工、物流、研发和服务相互融合，推动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升加工转化增值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培育和发展农商产业联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产业链主体，大力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三牌同创”，进一步扩大“沂水十品”地域特色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集群。

1.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蔬菜、果品、油料作物的种植、保鲜冷藏、分级包装、冷链物流、加工制作等产业延伸融合，重点支持万德大地有机食品、盛源食品、天合果蔬食品、东旭食品、世纪春食品等企业。

2. 推动食品产业园建设。发展肉制品加工项目，打造沂水县特色肉制品品牌，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变数量优势为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发展肉羊、肉牛、肉鸡、肉鸭、生猪屠宰、加工、食品制作板块，以六和凯利达肉鸡、和君鸭业为重点发展项目。按照“品牌国际化、产品高端化、生产标准化”的要求，以青援食品公司、鼎福食品公司、鼎邦食品公司、马奇食品公司、大仓食品公司为重点，推动由传统食品向休闲食品、功能食品和保健食品转变，打造山东名牌产品。

3. 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促进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重点发展鲁洲食品、鲁洲生物科技、青援食品、山东创优生物科技、大地玉米、泓达生物科技等玉米、薯干精深加工企业，发展淀粉糖、氨基酸、玉米油、玉米胚芽饼、乙醇、乙醛、乙基胺、山梨酸（钾）、

吡啶、维生素 B3 等产品。

4. 综合利用农林生物材料，发展绿色建材、能源产业。以山东绿森塑木、沂水双赢木业为龙头企业，生产、研发、销售塑木系列材料。以长青环保能源为龙头企业，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颗粒燃料和生物燃气。

5. 到 2020 年，全市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率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22 年，全县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0% 以上。

（二）发展乡村旅游产业

赋予农业农村生活休闲、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功能，把农业与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相结合，以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工程和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为抓手，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发展乡村旅游业，增添农业现代化新动能。

1. 沂水县现有 2A 级以上景区 43 处，其中 4A 级景区 6 处，居全省县级首位；省级旅游强乡镇 7 个，省级旅游特色村 13 个，市级旅游度假区 2 个；农家乐 800 余家；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速创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一批美丽休闲乡村（镇）、休闲观光园区。

2. 重点推进泉庄镇尹家峪田园综合体、院东头镇沂蒙风情谷田园综合体、崔家峪真西山里田园综合体、夏蔚镇西峰峪田园综合体为重点，打造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综合项目建设。

3. 以文冠谷生态旅游园、国威现代农业生态园、天地合休闲生态园、新西兰现代农业观光博览园、长虹韵彩现代农业园、罗张蓝莓基地为重点，打造现代农业园区，发展农业旅游综合体。

4. 以沂蒙山革命根据地、沂蒙风情景区军事体验馆等红色地区

为重点，打造红色旅游综合体。

5. 将 A 级景区与乡村旅游资源进行整合，将乡村旅游作为壮大镇域经济、提升城镇综合实力、实现群众增收的重要举措。以萤火虫水洞、地下大峡谷、天然地下画廊、天上王城等为重点，打造特色旅游综合体。

6. 打造特色风情小镇，带动村庄连片整体开发。以沂蒙风情小镇、瑞海温泉小镇、彩虹运动小镇、雪山风情小镇、四门洞月亮小镇、夏蔚樱桃小镇、沂河度假小镇、赛石花彩小镇、泉庄固乡·传奇小镇、马站关顶驿站小镇等为重点，形成山水灵秀、生态宜居、特色彰显的旅游空间体系。

7. 将扶贫工作全面融入“全景沂水·全域旅游”大格局，作为乡村旅游的重要工作，推动精准扶贫与乡村旅游有机融合。重点支持四门洞、桃棵子、留虎峪、后武家庄和圣水坊等 5 个贫困村发展乡村旅游。到 2022 年，全县乡村旅游消费总额达到 110 亿元。

（三）扶持农村电商产业

1. 以“互联网+”整合农村电商资源，以信息流带动订单流、物流、资金流、人才流。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工程，鼓励大型电商带动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网络销售，推动信息进村入户。

2. 加强农商互联，密切产销衔接，大力发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产销对接新业态，建设具有广泛性的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农产品电商发展标准体系。实施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发展“互联网+物流”，打通农村电商物流“最后一公里”。

3.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种业、科技、冷链物流、装备、信息、金融、人才以及土地托管等全方位服务。

4. 以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抓手，以沂水电商物流产业园为平台载体，逐步形成四大现代商贸物流集聚区，包括传宝物流园区、汽车站商贸物流区、龙山商贸物流园区、四十里铺铁路物流园区。加快建设农产品物流市场，健全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和营销体系，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和冷链仓储物流设施，打造农产品销售服务平台。

5. 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建设广覆盖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设施，加快完善适应农产品电商发展的标准体系，支持京东、淘宝等农产品电商平台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进城和农资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格局。创新农村电商模式，发展“新零售”等业态，推进农产品电商物流配送和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建立符合电商行业及消费需求的农产品供给体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对接电商平台，开设地方特色馆。培育一批特色电商镇、电商村。着力推动农产品上线，加快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商平台企业和农村电商服务企业，推进供销社基层网点、村邮站、乡村农家店等改造为农村电商服务点，加快与快递企业、农村物流网络的共享衔接，打造工业品、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旅游纪念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

（四）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1. 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清理规范制约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行政许可、商事登记等事项。将支持“双创”相关财政政策措施向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拓展，把返乡下乡人员开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所需贷款按规定纳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范围。

2. 适当放宽返乡创业园用电用水用地标准，吸引更多返乡人员入园创业。要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农村创新创业。

3. 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稳步发展体验农业、创意农业、光伏农业等新业态，鼓励发展工厂化、立体化等高科技农业。大力发展农村新兴服务业，鼓励发展农业生产租赁、众筹合作等多种形式的互助共享经济，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农业众筹等新型业态。鼓励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土地使用功能。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4. 培育壮大创新创业群体，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强科研机构、高校、企业、返乡下乡人员等主体协同，推动农村创新创业群体更加多元。培育以企业为主导的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速资金、技术和服 务扩散，带动和支持返乡创业人员依托相关产业链创业发展。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资源，推动政策、技术、资本等各类要素向农村创新创业集聚。鼓励农民就地创业、返乡创业，加大各方资源支持本地农民兴业创业力度。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向乡村集聚。

5. 积极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支撑服务平台，健全服务功能，开展政策、资金、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商标等专业化服务。建立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鼓励农业企业建立创新创业实训基地。鼓励设立“绿色通道”，为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服务。建设一批众创空间，降低创业门槛。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做好返乡人员创业服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

等工作。

专栏 4-2 沂水新六产产业布局

1. 建设现代农产品加工基地。即在沂水县城周边重点建设粮食制品加工区、特色农产品加工区，建成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2. 建设高标准现代农业示范区。即在沂河、沭河两大流域重点发展优质专用粮食、设施蔬菜、优质水果，带动现代粮食、蔬菜、果品产业发展。

3. 建立高效农业经济带。即沿兖石路、东红路、沂蒙二路将生产基地与市场、产品加工、仓储、休闲观光进行有机连接，实现主导产业产加销一体化发展。

4. 提升“四大功能集聚区”。即提升东南部设施农业功能集聚区、沂山周边生态农业功能集聚区、西南部的休闲观光农业功能集聚区、西北部的特色农业功能集聚区，以四大功能集聚区的合理功能布局，将沂水县建成一个功能分区合理，发展模式先进，产业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结构协调，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具有沂蒙山区特色的现代农业示范区。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销联社、县邮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水利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果茶中心。

三、提升农业装备和信息化水平

（一）积极推进沂水农机装备和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以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信息服务便捷化为目标，加强

资源整合，建设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 and 农业大数据平台。加快高端农机装备推广应用。促进农机农艺融合，积极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加快主要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

（二）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产销衔接的农业服务平台，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提高农业综合信息服务水平。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产销衔接的农业服务平台，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市场流通、资源环境等深度融合，增强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和“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鼓励对农业生产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强农业遥感、物联网应用，提高农业精准化水平。发展智慧气象，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提高农业精准化水平。

（三）预计 2022 年，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 98 万千瓦，大中型拖拉机与机具配套比达到 1:1.4。主要粮食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 以上，年均提高 1.86 个百分点；实施耕作制度改革，在适宜地区深松作业达标率 95.6% 以上。其中，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geq 85\%$ ，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geq 75\%$ ，花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geq 60\%$ ，高效植保机械化能力 $\geq 50\%$ ，谷物产地烘干机械化能力 $\geq 30\%$ ，不断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

牵头部门：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参与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商务局。

四、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1. 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善农村承包

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

2. 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的管理服务。加强农用地用途管制。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引导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

3. 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发展以适度规模经营为主体的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园区及为新型经营主体服务的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构建以农户为基础、新型经营主体为骨干、其他组织形式为补充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二）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骨干力量，鼓励他们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

2. 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水平，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不断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3. 鼓励工商资本到农村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农业项目，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与农户形成互惠共赢的产业共同体。

4. 推动金融、人才等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在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和大学生村官等重点人群中，培育一批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和职业经理人。

（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 激活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入股参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拓宽集体经济发展途径。鼓励村集体领办创办

合作社及其他各类服务实体，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机作业、统防统治、农资供应、冷链物流等服务。鼓励经济实力强的农村集体采取股份合作、产业联动、定向帮扶等多种形式，辐射带动周边农村共同发展。

2.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分类登记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和管理办法。鼓励经济实力强的农村集体组织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共同发展。合理界定农村集体资产范围和成员资格，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健全交易、监管、收益分配制度。充分利用闲置的各类房产设施和集体建设用地，探索农村集体组织以自主开发、出租、合作等方式，增加集体和农民收入。

3. 发挥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的领导核心作用，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继承、抵押、担保、有偿退出等权能，充分保障合法农民权益。

（四）促进小农户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1. 努力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促进特色产业规模化、经营主体新型化、现代农业组织化三点共同实现。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提高个体农户抵御自然风险能力，运用农超、农市等产销对接新业态，引领小农户对接市场。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专业化生产，提高小农户自我发展能力。

2.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新型服务主体，加快发展“一站式”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加强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用途监管和风险防范，健全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保障金制度，维护小农户权益。

（五）构建农业对外开放新格局

1. 加强农业对外合作交流，建设出口交易平台、境外展示中心，推动优势产品出口。鼓励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龙头企业围绕果品、畜禽、粮食、蔬菜及农产品加工，构建由基地向消费终端直接配送的销售网，稳定发展速冻保鲜菜，巩固发展干燥蔬菜等高附加值产品，形成集蔬菜种植、收购、储备、仓储、加工、配送、运输、质检、信息等为一体的蔬菜产业集群。建立健全农产品贸易政策体系，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

2. 加强与周边市县合作，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农业企业走出去。建立农业对外合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信用评价体系。放宽农业外资准入，促进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探索开展种植、养殖、设施农业和生物能源等领域的投资，引导企业进行跨区域合作，建设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深化种植业、畜牧养殖、设施农业等技术联合研发和应用。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局、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技局、县水利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招商局、县商务局。

五、完善乡村产业支持保护制度

（一）加大支农投入力度

1. 完善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明确和强化县级政府“三农”投入责任，确保支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2. 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提高农业补贴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

3. 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绿色农业发展机具、高性能机具以及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机具实行补贴。健全投入保障，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4.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政策，加大对“三农”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加快完善农业融资担保体系，改进农村金融差异化监管体系，合理确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和业务拓展的准入门槛，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强化地方政府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

5. 完善沼气补贴资金政策配套，加大沼气产业发展投入。大力发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和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相关项目申请国家财政补贴支持，顶格安排地方配套补贴资金，及时落实资金到位，鼓励项目产气入网。研究出台相关措施，支持中小沼气工程和农村沼气建设项目发展，根据其规模给予适当补贴。

（二）深化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

1. 落实国家收购价政策，增强政策灵活性和弹性，合理调整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加快建立健全支持保护政策。

2.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培育壮大骨干粮食企业，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防止出现卖粮难。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第五章 实现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三生”融合，加速农村生态环境升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可持续发展优势，使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

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以绿色乡村建设为引领，以农村垃圾、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确保“一年提标扩面、两年初见成效、三年全面提升”，塑造千姿百态的沂水村镇风貌。

（一）深化农村“七改”建设

1. 完善和落实“七改（改路、改电、改校、改房、改厕、改水、改暖）”建设标准。坚持把农民群众生活宜居作为首要任务，改善农村路、水、电、气、房、厕及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条件。

2. 实施村容、村貌整治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实施农村内部道路硬化工程，在2017年新建改造的118公里县乡道路、363万平方米农村硬化路基础上，到2020年，农村公路通达所有行政村和新型农村社区，到2022年，基本实现农村道路硬化“户户通”。

3.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根据农村区位、人口聚集程度、

污水产生规模等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模式，相邻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厂；靠近城镇、工业园区周边村庄接入城镇污水管网；位置偏远、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建设人工湿地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地处偏远、居住分散的村庄，结合改厕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通过沟渠池塘整治、氧化塘净化、人工湿地等方式处理生活污水。到2020年，沂河、沭河周边5公里范围内全部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到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0%左右。

4. 探索多种形式的生活垃圾处理、管理模式，建立管护队伍，确保所有设施设备能长期稳定运行。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环卫一体化全覆盖，完善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一条龙体系。将城乡结合部乡村的生活垃圾纳入城镇站点管网处理。2019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90%以上，到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5. 对供水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科学划定水源保护区；对供水人口小于1000人的饮用水源，划定保护范围。对饮用水水源地实施警示标志设置工程和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完成镇街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建设，落实保护区水源地定期监测制度与方案。加强农村饮用水源环境常态高效化监管，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排查农村饮用水源周边的风险隐患，建立风险源监控名录。开展水源污染防治工作，对水质超标的水源，研究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到2020年，采用供水点的村实现通水入户。

6. 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并将其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范围，通过第三方服务、市场化运作等模式，鼓励企业或个人成立农村厕所管护服务站，引导堆肥厂、有机种

植大户利用好改厕后产生的粪渣粪液；建立改厕管护长效机制，切实做好有人建、有人管，步入良性规范运营轨道。

7. 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对新出现的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确保群众住上安全房。在2017年新建保障性住房1856套、棚户区改造1957户、农村危房改造2829户的基础上，到2022年，基本完成全部存量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8. 推进实施农村清洁供暖。加快村庄的“煤改清洁能源”改造，探索可再生能源技术在村镇采暖领域的应用。根据当地资源条件，采用生物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颗粒等可再生能源和工业余热替代分散燃煤，实施清洁供暖。不具备替代能源条件的农村地区，引导居民使用洁净型煤，推广使用配套新型炉具。实现农村地区幼儿园、中小学、卫生室、养老院、新型农村社区冬季清洁供暖全覆盖。扶持发展和积极推广农村沼气供暖、光伏发电供暖、工厂余热供暖等示范试点项目。到2020年，农村清洁供暖覆盖率达到50%，到2022年，农村清洁供暖覆盖率达到70%。

9. 加强村内路灯建设和维护，到2022年，实现村村主要道路有照明路灯。

10. 建设和完善管护机制。推行多元化管护模式，健全长效运行管护机制，理顺城乡一体化建设管理机制，初步构建起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

（二）打造特色乡村风貌

1.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快建设美丽乡村，打造田园建筑示范，引导规划师、建筑师下乡进行设计指导。借鉴“中国传统村落”马站镇关顶村、“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院东头镇的经验，到2022年，

再形成一批体现地方特色的传统民居，建设一批富有乡村气息的田园建筑，培养一批传承古法技艺的乡村建筑“工匠”。

2. 开展特色风貌乡村创建示范引领行动，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居民及村镇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力度，建设体现地域特点、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的乡村建筑，塑造千姿百态、富有风韵的沂水村镇风貌。借鉴“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泉庄镇和马站镇关顶村的经验，到2022年，再培育2个特色风貌示范村。

3. 通过发展特色生态产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塑造美丽生态景观，推动生产生活低碳化、生态环境田园化、布局设计艺术化，建设精致绿色乡村，打造中国美丽乡村的精品样板、生态文明建设的精致典范。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示范片区”建设，引领整体提档升级，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从“一时美”迈向“持久美”，从“环境美”迈向“发展美”。支持连片打造美丽宜居村庄，借鉴“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泉庄镇的经验和做法，到2019年，新增美丽乡村40个、美丽乡村覆盖率达到20%，到2020年，30%以上的村庄建成美丽乡村。

4. 坚持“景在村中、村融景中”，以景区理念规划一批村庄、以景点标准建设一批村庄。推动传统村落和乡村记忆工程等村庄率先打造旅游休闲型、文化特色型、田园风光型、山村风貌型等特色景区。以“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院东头镇的建设经验为基础，开展“名镇名村”景点、景区创建活动。

5. 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到2022年，农村50%以上庭院建成美丽庭院，10%的庭院建成精品庭院。

6. 加快“空心村”环境整治，因地制宜采取宅基地置换、村庄整理等多种方式，在不改变宅基地权属基础上，拆除空房旧宅进行绿化

或建设小型文体广场，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三）强化人居环境保障能力

1. 落实县、镇两级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以奖促治政策，扩大连片整治范围。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村转移。

2. 坚持“建管并重”，探索政府支持与村民自治、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村环保设施管理体制，将管理主体、经费保障、人员配备等内容制度化、规范化。

3. 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基础设施，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推动城市管理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分类制定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标准。完善农村生态环保责任监管，统筹城乡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执法监督体系。

4. 探索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

5. 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工商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处理项目。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模式，将农村厕所、污水、供暖等基础设施改造和管理纳入城市管理体制，建立以城带乡、以工补农、城乡一体的长效管护机制。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参与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环保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供电公司。

专栏 5-1 强化监管体系建设

采取市场化运作手段，支持环保设备生产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旅游开发公司等市场主体，通过“认养、托管、建养一体”等模式开展后期管护，有条件的农村新型社区及经济强村可以成立物业公司。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建设、运行、管理。通过县、镇两级财政扶持、企业承载，推动实现乡村污水、固废处理，落实乡村源头治污长效保障机制。到 2022 年，全面建成覆盖全县乡村的智慧环保信息管理体系。

探索建立农村环保公众参与机制，尊重农民对重大项目和重大决策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发挥各级民间环保组织的作用，鼓励环保志愿者参与农村环保活动。

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一）强化农业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1. 建立农业节水体系，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根据现有大、中、小型灌区及“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布局，新增和改善农田灌溉面积、高效节水面积和“旱能浇、涝能排”面积。在井灌区发展管道输水灌溉，积极发展喷灌、微灌和水肥一体化，推广用水计量和智能控制技术。到2022年，节水灌溉面积达到30.99万亩左右，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7以上。

2. 综合整治地下水超采区。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区的新增灌溉面积，提倡合理利用雨洪资源、再生水。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农业节水工作的“牛鼻子”来抓，出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建立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二）推进农业清洁循环生产

1.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推广配方施肥，推动农业高产、高质、高效发展。实施有机肥示范工程，在跋山无公害绿色蔬菜基地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实验推广有机废弃物堆肥还田、商品有机肥等技术模式。到2022年，单位面积综合化肥施用量减少6%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40%以上。

2. 推广精准施肥技术。2017年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面积已达3000余亩，到2022年，在道托镇、沙沟镇、马站镇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区，在新建蔬菜大棚推行滴灌施肥技术；在新建规模化果园推行微灌施肥技术。

3. 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示范区。到2022年，创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打造1处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1处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1处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区，完成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300个。

4. 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农业废弃物“零排放”和“全消纳”。广泛应用“畜—沼—果”、“畜—沼—菜”、“畜—沼—茶”等生态种植、养殖模式，建立“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保险联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收集体系运行模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

源化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培育一批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的有机肥生产主体。到2022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5%。推进秸秆还田和秸秆养畜，在商品有机肥加工、秸秆养殖食用菌、生物质能源和新型材料等领域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到2020年，全县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到2022年，全县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三）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

1. 打好面源污染攻坚战，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施绿色发展“减、改、转、管”专项计划。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农企合作共建示范基地，建立健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追溯系统，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抓好剧毒、高毒农药的全程监管，配合省、市扩大高效低毒生物农药补贴项目实施范围，加快高效低毒农药品种的筛选、登记和推广，到2020年，全县实现农药经营告知、高毒农药实名购买、区域高毒农药限制经营使用、农药经营店整治标准化等农药监管4个100%，到2022年，农药使用量降低10%以上。

2. 推广发酵床生态环保养殖、家庭牧场、“畜—沼—农作物”循环等生态种植养殖模式。构建“生态环保+”产业模式，形成“畜禽养殖—生物天然气—车用CNG—有机肥生产—生态种植业—饲料供应”多业融合发展的循环农业产业链。加快由传统的食粮畜禽为主向食粮食草动物并重的结构转变，推进“三退一进”工程，引导小、散养殖户逐步“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进入适养区”养殖。科学布局畜禽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加快构建“种养+”、农牧畜循环的可持

续发展格局。

3.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加强土壤污染修复。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探索适合沂水县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根据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对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责，由其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做好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深入实施“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到2022年，农业“两区”土壤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三、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深入实施乡村生态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系统保护制度，促进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全面提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

1.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注重生态保育。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计划。坚持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宜林则林，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

2. 开展“河畅、水清、岸绿”专项行动和国土绿化行动，保护和修复传统村落的水系文脉，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动“五水共治”（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重点对沂河、沭河、浞河等河道实施水系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优化两岸生态环境。

3. 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发展有机生态农业。

4. 实施水土保持治理项目，重点对山区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改善、修复水土流失。

5. 实施生态提升工程、“绿色沂水”建设工程，加大道路绿化建设。推进大沂河、小沂河等主次河道及支流水岸绿化工作，打造集防汛、产业、景观、休闲等于一体的绿色生态长廊，对道路、村庄绿化进行升级改造。在工业园区周边、不同功能区之间科学规划，建设绿色生态屏障。以黄山绿化彩化、退耕还林还果、生态廊道建设等项目为支撑，加快国土绿化步伐；强化矿山植被恢复与治理；加强湿地修复与自然保护区建设。到“十三五”末全县林木绿化率稳定 35%左右。

专栏 5-2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计划

1. 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分类有序退出超载的边际产能。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科学划定限捕、禁捕区域；推进水系连通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推行河长制，健全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把植树绿化作为发展的重要内容，开展生态造林绿化建设。

2. 推进农村道路、河渠、房前屋后、村庄周围、闲置土地绿化，推进城乡绿化、美化。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公司一体化运营，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农业经济相结合，建立多形式、低成本、高效率的全域生态系统责任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有效防范外来生物入侵。

（二）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1. 守住生态环保红线。按照建设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求，打好生态环保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水平，加快建设美丽沂水，实施湿地修复工程，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

2. 实施林业生态修复保护工程，积极争取省级生态修复保护试点示范工程。一是以维护沂河流域生态健康、建设美丽沂水为目标，搞好山东沂水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二是加大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力度，申请筹建省级辛子山森林公园；三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发挥监测预警在防治工作中的基础作用，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防治设备，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与除治。

3. 开展矿山生态治理与恢复，提高水土保持能力。逐步关闭、限制污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山，开展山体破损治理和采空塌陷地治理工程，最大限度减少破坏植被、受损土地面积。综合治理沂水灰岩、矿岩溶塌陷区，到 2022 年，新建和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建成。

（三）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1. 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违法违规项目和历史遗留问题进行登记，制定方案，分类逐一提出退出意见。

2. 开展山地造林绿化，到2022年，确保宜林荒山基本绿化。开展水土保持、自然植被恢复、物种保护、清除人类建设痕迹和影响工作，恢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编制实施自然保护区中长期保护规划，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部门：**县环保局、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发改局。

专栏 5-3 优化提升生态环境重点项目

沂水县工程造林彩化提升项目、山东沂水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工程、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沙沟水库生态保护治理项目、沙沟水库雨洪资源利用项目、沙沟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沂水县项目、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沂水县沂山前项目。

四、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高自然资源的科学利用水平，提高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效益，让保护生态环境得到实实在在的收益。

（一）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1. 实施生态效益补偿工程，落实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

2. 健全沂河流域沿线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补偿机制。到2022年，实现全县森林、湿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初步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

（二）增加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

1. 推动产业绿色化和绿色产业化“双化”发展。培育开发山水河聚集、延伸成片的生态旅游和休闲观光风景区。调整、改造传统产业，

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绿色产业，建设一批示范主体，打造生态循环农业新型农作模式。

2. 依托田园综合体，积极开发其农业观光、文化体验、生态教育等功能，鼓励发展教育农园、市民农园、家庭园艺等业态，促进农业与科普、教育、体验的深层次结合，延伸休闲农业价值链。打造一批以尹家峪田园综合体、西山里田园综合体、沂蒙风情谷田园综合体为代表的休闲农业品牌，将传统农业转变为休闲愉悦的高效农业、落后的农村改变为风景优美的田园乡村，精心打造独具沂水特色的体验型农业、感受型农业、享受型农业，以“红色旅游”和“农业观光旅游”为重点，塑造沂水“沂河之滨最美乡村”“快乐老区”的品牌形象，提升休闲农业产业功能和效益。

3. 有序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为抓手，大力发展安全农业、标准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三）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

1.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放活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人工商品林采伐和运输管理，扩大商品林经营自主权。鼓励各类工商资本通过租赁、转让等方式取得林地经营权。

2. 加强品种资源保护。保护当地特色农产品品种，包括沂水苹果、沂水生姜、夏蔚大樱桃等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申报认证、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增加“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提高特色农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推进品牌整合提升，对沂水瓜果品牌进行专业策划，打造沂水优质果品生产基地，提升优质果品的市场竞争力。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

专栏 5-4 生态振兴行动计划

1.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田园生态系统，推动重大生态系统修复，促进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全面提升。重点实施项目：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湿地修复项目、城乡绿化美化项目和生态保护开发项目。

2. 健全补偿运行机制，坚持“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明确各领域的补偿主体、受益主体、补偿程序、监管措施等，综合运用财政、税收和市场手段，形成奖优罚劣的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规范资金分配方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提高林木、湿地生态补偿标准；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建立独立、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

3. 生态产品和服务提升工程：提升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盘活自然生态资源，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重点实施工程：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升项目和自然生态资源盘活项目。

4. 推动产业绿色化发展。围绕滨河大道两侧，以中和园艺许家湖苗圃、沂蒙山生态桂花园为中心，以四十里、沂城街道、杨庄、沂蒙风情旅游景区为重点，沿河、沿路、沿景打造苗木花卉特色育苗基地，不断提升基地档次。

第六章 倡导乡村文明新风尚 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沂水县是著名的革命老区，是“红嫂”的故乡、沂蒙精神的发祥地之一，其传统文化底蕴深厚，又有鲜明的红色文化基因。发挥文化凝魂聚力作用，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推进“思想铸魂、环境改善、移风易俗、家风建设、文化惠民”五大工程。要以乡村文化为根基，以乡风文明为保障，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快形成沂水乡村文明新风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以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载体，建设邻里守望、诚信重礼、勤俭节约的文明乡村。

一、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树立乡村文明新方向为着力点，突出思想道德内涵，组织实施“铸魂强农”工程，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提高农村社会文明程度，积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凝聚起乡村振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教育，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体现沂水特色的时代精神、改革精神。

1. 深入开展“七讲七进”百姓宣讲活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

2. 深入推进“四德”建设，在全县形成“人人参与‘四德’工程建设、人人争当先进典型”的良好风尚。进一步规范善行义举“四德榜”，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定期更新上榜人员，实现村居、机关、学校、企业“四德榜”建设全覆盖。培树一批身边好人及“好媳妇”“好婆婆”“孝星”“文明信用户”“诚信经营户”等四德模范，以此形成见贤思齐、争先创优的生动局面。

3. 推进诚信建设，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完善社会诚信规范，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深化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推广群众身边的守信践诺之举、诚实守信典型，公开曝光失信败德行为，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强大舆论氛围。

4. 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道德自律作用，鼓励村民自主协商制定村规民约，使其成为村民共同认可和遵守的行动规范。

5. 探索制定乡风文明建设评价体系，设立乡风文明榜，实现乡风民风建设的常态化、长效化。深化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充分认识中国梦的内涵、意义，增强人民群众认知认同。

6. 充分用好农村广播、乡村大舞台、文化惠民演出、文化宣传栏等各类文化宣传阵地，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公民道德规范。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调动农村老党员、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模范等新乡贤群体发挥模范作用，凝聚道德力量、传播主流价值。围绕家庭伦理道德、亲子教育、文化娱乐、身心保健

等内容，深入开展“新农村、新生活、新农民”培训，将现代意识、科学精神、文明理念逐步渗入到农民群众头脑、转化为自觉行动，引导农民崇尚科学。

（二）深入开展移风易俗活动

1. 紧紧抓住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围绕“讲、评、帮、乐、庆、礼”六大主题，继续开展“万名干部志愿宣讲”、“百万群众举荐身边好人”、“30 万家庭邻里守望”帮扶等专题活动。通过政策宣传、知识传授、技艺培训、价值传播等途径，提高农民群众思想境界、道德水平、文化素养。

2. 以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破除婚丧嫁娶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倡导喜事新办、丧事俭办，引导群众建立文明节俭的良好风尚。深化惠民殡葬改革，在推进生态节俭安葬、巩固 100%进公墓安葬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以“追思会”为主要内容的丧事礼仪改革，彻底革除殡葬陈规陋习、杜绝大操大办行为，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形成“厚养礼葬”的社会自觉，实现公墓管理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

3. 深化乡风民风建设，组织开展乡风民风评议，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引导广大农民由“要我文明”向“我要文明”转变。对农村实行妇女就业培训，推动妇女居家创业就业；开展美在农家示范村、示范户创建，示范带动群众文明素质提高、生活方式转变。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道德自律作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探索制定乡风文明建设评价体系，设立乡风文明榜，形成德业相劝、过失相规、守望相助、患难相恤的社会风尚。加强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的普及教育，引导农民崇

尚科学，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改进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

（三）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1. 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积极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城乡居民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共同营造优美宜居城乡环境。

2. 注重发挥农村党员、基层干部、道德模范、新乡贤的示范带动作用，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推荐好人线索，不断扩大榜样模范群体数量，加大对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宣传力度，运用宣传栏、黑板报、道德长廊、微博微信等平台宣传先进事迹。

3. 持续开展“沂水好人”“十大孝星”、道德模范、最美人物等评选活动，树立可敬、可信、可学的道德楷模典型，综合运用各类平台宣传先进事迹，让更多的人好事上榜。

4. 深化文明村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打造孝心村、和谐村、生态文明村、移风易俗村、兴业富民村等特色示范典型。开展“美在我家”“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村村都有好青年”，以及“好婆婆”“好媳妇”等文明创建和主题活动，更好发挥文明家庭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文明村镇创建，连片建成一批乡村文明行动示范区，到 2020 年 85% 的村镇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

专栏 6-1 乡村文明新风尚

1. “铸魂强农”工程

针对当前部分农民法治意识淡薄、环保意识不强、婚育思想封建愚昧以及农村宗教渗透和侵蚀等问题，通过宣传教育、社会治理、法

治保障等综合措施，以培育时代新农民、新风尚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推进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工程

采取宣讲小分队、报告会、重大节日纪念活动等形式，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加强党的历史、党的知识、改革开放成果教育，帮助农民坚定理想信念，促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传播。表彰和宣传道德模范、感动人物、平民英雄、文明之星等典型，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群体意识和自觉行动。

3. “七讲七进”工程

在全县创新开展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七讲七进”活动（讲理论、讲政策、讲文明、讲文化、讲道德、讲中国梦、讲沂蒙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基地、进网站），紧扣时代脉搏、紧跟中心工作、紧贴群众需求，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

4. “四德”工程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宣传教育为先导，以解决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将“四德”典型的先进事迹以文字、微电影、电视片等不同形式，在广播电视台、《沂水新闻》报、沂水政府网、沂水发布微信平台等媒体平台循环播放，放大好人效应，让典型成为人们身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标杆和榜样，构筑起立体式、高密度、

大容量的好人好事宣传格局。

5. 公益性公墓免费安葬工程

持续推动公益性公墓建设，实现全县公益性公墓全覆盖。全面推进全民惠葬政策，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实施免费，具有沂水户籍，在沂水去世的居民，殡葬过程中涉及的遗体运输费、火化费、骨灰盒费和公益性公墓使用费全部免除。

6. 移风易俗志愿服务活动

开展移风易俗志愿服务活动，采取项目化方式，明确“统一专项培训、统一宣传理念、统一活动流程、统一服务时长、统一成果公示、统一考核验收”等标准要求，组织志愿者在各个村庄宣传移风易俗的相关内容。各项目承接团队在规定流程基础上，自主安排活动开展方式，采用现场表演、知识问答、入户宣讲等丰富多彩的活动环节，增强移风易俗社会宣传效果。

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乡村文明是中华民族文明的主体，村庄是乡村文明的载体。应以我县的红色文化基因为出发点，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乡村传统文化，以先进理念、优秀文化和鲜明特色引领乡村振兴。立足乡村文明，吸取城市文明及外来文化优秀成果，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不断赋予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式，增强乡村文化自信。

（一）传承发展儒家文化

1. 坚持弘扬儒家思想道德精髓融入现实生活，与“四德”工程建设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结合，使儒家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

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大力推动儒学先进思想的生活化、民俗化，充分发挥树立乡村新风尚、繁荣乡村文化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仁、义、礼、智、信等系列主题活动，营造人和、家和、社会好的良好氛围，使群众在潜移默化、润物无声中得到感染和升华。

2. 开展儒学研究和传播活动，建立儒学讲堂，营建书香气息和尚文氛围，打造儒家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传播途径和载体。通过儒学文化墙、传统文化宣传栏、广播喇叭等形式进行大力宣传，努力营造浓厚的儒学文化学习氛围；聘请学校老师、退休干部等相关人员，通过现场教学、讲故事、看短片等方法，讲解“孝老”、“敬亲”、“睦邻”、“和家”、“礼仪”等贯穿群众生活的道德观念、儒学精华，在潜移默化中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摒弃歪风陋习，传递社会正能量。

（二）传承发展红色文化

1. 深入挖掘我县丰富的革命历史文化资源，传承爱党、爱国、爱军的优秀文化基因，弘扬红嫂精神，建设文化强县。以沂蒙精神为统领，大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做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开展沂蒙精神挖掘传承、乡村文明培育提升、文化事业春风化雨、文化产业惠泽民生等系列工程，让红色文化润泽沂水，以浓郁的红色文化氛围影响提升全县人民整体素质。

2. 整合我县革命文物资源，明确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重点，提高革命文物修缮修复水平，构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体系，发挥革命文物的社会服务和教育引导功能，推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大力弘扬沂蒙精神，打造红色文明传承示范区。

3. 借势红色文化，打造红色旅游高地。牢固树立“文旅联姻”理念，始终坚持以文化提升旅游内涵、以旅游彰显文化品牌，不断提高旅游产品档次。继续深入挖掘桃棵子村、沂蒙山根据地等红色旅游景区素材，编写红色读本、拍摄红色宣传片、办好纪念舞剧《沂蒙颂》演出等活动，丰富品牌内涵，走好红色旅游持续发展的“沂水之路”。把红色旅游作为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的重要突破口，着力构建红色旅游景区体系，推动红色文化的有效传承，促进红色旅游的内涵式发展。

（三）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

1. 以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优势为依托，深入挖掘沂水悠久的历史文化，打造“千年古县”文化品牌，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带动、民间资本融入等方式，积极引领和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2. 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加快县方志馆、档案馆规划建设。依托本县文物管理部门加强对文物古迹的保护，保护好齐长城遗址、纪王崮春秋古墓等遗址，为研究我国古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艺术及社会发展状况提供实物及实地资料。

3.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推出一批展示时代风貌、体现文化特色、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开展送戏、送书、送电影、送展览活动，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4. 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小镇、村居，主打“沂蒙风情”文化品牌，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大力推动农村地区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培育形成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促进传统工艺提高品质、形成品牌、带动就业。积极开发传统节日文化用品和武术、戏曲、

舞龙、舞狮、锣鼓等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促进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围绕加快旅游目的地建设，着力发展生态环境原生态体验、乡村生活情趣体验、休闲观光系列农产品开发、创新创意农业展示等不同主题的旅游新型业态，促进农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抓好“文艺精品两个效益落地”工程，培育一批致力于书画艺术、传统文化研究、非遗文化传承名家，打造具有沂水特色的文化品牌，展现沂水文化独特魅力。

专栏 6-2 乡村传统文化传承行动

1. 乡村记忆工程

加大对农村历史街区、传统民居院落和生产生活民俗的挖掘保护，按照省“乡村记忆”工程工作要求，到 2022 年，保护、整修、恢复设立一批“乡村记忆”博物馆（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乡村记忆”村落（街区）、“乡村记忆”民俗文化和民俗工艺传承人、“乡村记忆”民居。

2. 乡村文化产业精品工程

结合“乡村记忆”工程，依托沂水的红色文化根基，发展具有沂水特色的文化产业，到 2022 年，培育多个特色文化品牌。打造画家村、美食村、影视村、艺术村等特色村，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精品民俗活动、精品农事活动。结合“红色文化”工程，打造一批乡村红色文化旅游基地，推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3. 乡村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乡村传统工艺传承振兴，建立我县传统工艺目录，对列入振兴目录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鼓励

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形成合理梯队，调动年轻一代从事传统工艺的的积极性，培养高水平工匠队伍。引导返乡下乡人员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发展传统工艺、文化创意等产业。

4. 实施文化创意产业项目

创意形成以地域古文化为载体的历史文化产品体系、以红色文化教育和地域民俗文化为载体的近代文化产品体系、以自然生态休闲文化为载体的休闲文化产品体系等三大文化产品体系。以深入挖掘民间文化商品为基础，不断延伸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链条。挖掘开发手工布艺民间文化商品、沂蒙地域文化特色小吃、地域文化特色纪念品等，创造地域知名文化商品品牌。

三、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融合发展，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为广大农民提供高质量的精神营养。推动城镇公共文化服务向农村延伸，使更多资源向农村和农民倾斜，继续实施“文化惠民、服务群众”办实事工程，强化文化惠民项目与农民群众文化需求的对接。

（一）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加强乡村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打造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文化遗产保护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

2. 常态化开展送戏下乡、文艺展演、广场舞汇演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乡村群众文化生活。坚持一院多能、一室多用，统筹建设各类活动场所。

3. 推进乡村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制定建设标准，打造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加强文化礼堂、乡风家风馆、农家书屋、文体广场等文化阵地建设，部分中心村适度超前规划建设农民文化乐园。

4. 开展文化扶贫，推动资金、项目、政策向贫困地区倾斜，建立稳定规范的财政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发展格局。

5. 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发挥县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提升服务效能。

6. 完善农村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覆盖体系，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探索农村电影放映的新方法新模式，推进农家书屋延伸服务和提质增效。

7. 继续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积极发挥新媒体作用，使农民群众能便捷获取优质数字文化资源。完善乡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动村健身设施全覆盖。

（二）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为农村地区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1. 建立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结合“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充分运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文艺志愿服务、“沂蒙红色文艺轻骑兵”等平台载体，鼓励各级文艺组织深入农村地区开展惠民演出活动。把更多优秀的电影、戏曲、图书、科普活动、文艺演出、全民健身活动送到农民中间。

2.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探索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实现精准化。

3. 推广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探索运用市场机制、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增加农村文化资源总量，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

4.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开展文化结对帮扶。

5. 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鼓励文艺工作者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移风易俗、孝文化、精准扶贫等方面的优秀文艺作品，充分展示新时代农村农民的精神面貌。

6. 加强农村科普工作，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农村，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三）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组织实施农村公共文化辅导工程和“百千万”文化人才培养行动。

2. 加强我县文化站组织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大力扶持民间文艺社团和业余文化队伍，积极发展农村广场舞队伍、庄户剧团等，发挥

乡土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作用，增强农村基层文化的自我发展能力。

3. 加强文化队伍建设，积极培育文化活动的骨干。定期邀请老年大学和文化馆专业人员，对文艺辅导员进行培训，提升文艺辅导员的业务水平；通过文艺辅导员加大对各村广场舞爱好者的培训力度，引导群众参加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活动内容。

4. 实施乡村文化培育工程，做好“齐鲁文化之星”、“沂蒙文化人才”等省市文化人才推荐工作。

5. 扶持、壮大文化志愿者和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分子队伍，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下乡，将乡村文化志愿服务岗位纳入“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计划，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

6.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抓好雪山彩虹谷国家级健身步道及体育休闲小镇规划建设，完成 100 个村健身广场设施配套。

7. 加强文化活动组织，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内容。选拔各村优秀文艺爱好者组建文艺宣传队员，自编自演文艺节目，利用农闲和重大传统节日进行巡回演出，提高群众对文化活动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8. 鼓励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支持文化志愿者深入农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9. 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推动农村文化市场转型升级，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监管。

专栏 6-3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行动

1.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持续加大农村体育设施建设投入，持续建设文体广场，改善农村文体设施状况，利用农闲时节举办专门针对农村群众的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对农村开展文体健身活动起到带动、引领作用。积极利用县乡两级广场舞赛事平台，积极推广群众喜闻乐见的广场舞项目，使农村文体活动蓬勃发展。

2. 农家书屋网络化建设工程

积极推进总分馆和“一卡通”管理模式，构建以县级图书馆为总馆，乡镇中心农家书屋为分馆，村（社区）农家书屋为馆藏点的总分馆服务网络，城乡借阅一卡通，形成城乡一体、方便快捷的服务格局。

3. 乡村“文化云”工程

结合“互联网+”时代新特点、新趋势，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建设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平台。通过“百姓点名、专业制单、政府买单”模式，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4. 农村文化广场提升工程

实施农村文化广场——“乡村大舞台”提升工程，建设现代化、标准化、广覆盖、高效能的农村文化广场设施网络，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广场文化活动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广场的文化载体功能和凝聚人心作用，组织引导、整合吸纳各类文化资源向农村文化广场聚集，调动农村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使全市农村群众就近参与群众文化活动、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第七章 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推动乡村组织振兴

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构建现代治理体系，促进乡村组织振兴发展。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建设安定有序、充满活力的善治乡村。

一、夯实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农村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一）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

1. 强化政治引领作用。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以村党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建立和完善农村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各类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坚持基层党组织正确导向，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提高威信、提升影响。贯彻《山东省 2018-2022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规划纲要》精神，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2. 提升党组织建设力度。开展“头雁引领”行动，着力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提升基层党组织统筹解决“空心村”、“空壳村”、“空巢村”、“空转村”的能力。适应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需求，调整合并村组、村改社区、跨村经济联合体党组织设置和隶

属关系，切实加强党组织对农村各类组织的领导，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推进党务、政务、财务“三务”公开，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监督党的组织和干部、向上级党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渠道，不断提升农村党组织公信力和影响力。

3. 优化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立健全党组织书记选拔使用、履行职责、激励保障、考核监督等管理体系，加大农村干部集中轮训、学历教育和后备干部递进培养力度，推动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素质提升长效化。坚持“从好中选能人”，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统筹城乡人才资源，拓宽选人视野，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持续开展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工作，提高村干部综合素质和致富带富能力。到 2020 年，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村“两委”成员达到 15%以上，45 岁以下村干部中专学历层次占比达到 60%。

4. 推行网格化管理试点经验。探索“整合乡村治理队伍、优化网格化管理”的运行机制，运用统筹理念、系统思维，全方位改革完善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体制，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全面、互相制衡、协调推进的村级组织架构，全面构建“党组织核心领导、村‘两委’一体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监督、各配套组织协调推进”的农村社会治理闭环机制。到 2020 年，村级网格化服务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

（二）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

1. 优化党员管理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标准条件，注重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培养、发展党员，对长期不发展党员的村党组织进行整顿，提高农村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严格党的

组织生活，加强农村流动党员管理，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加强党的宗旨、党性党风党纪、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抓好知识和技能培训，切实提升农村党员队伍整体素质。

2. 强化党内民主与激励。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开展党内帮扶活动，定期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和困难群众，关怀帮助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增强其对党组织的归属感，加强注重发挥无职党员作用。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推进党务公开。加大在青年农民、外出务工人员、妇女中发展党员力度。加大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中培养选拔力度。通过本土人才回引、院校定向培养、县乡统筹招聘等渠道，每个村储备一定数量的村级后备干部。

（三）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制度和作风建设

1.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and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严抓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推进组织生活细化、深化、实化、丰富化。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推进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切实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工作，做到抓党建与抓业务相促进、管事与管人相统一，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为推动乡村振兴实现新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 规范党员作风，树立正确权力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要求，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贯彻落实《临沂市从

严管理村干部若干规定(试行)》，认真落实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坐班值班、岗位目标责任制、村居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范村级权力运行。严格落实按“四议两公开”程序决策村级重大事项制度，促进村级事务运行健康有序。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3. 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弘扬新风正气，抵制歪风邪气。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抓好中央政策落实方面的作用，加强对落实情况特别是涉农资金拨付、物资调配等工作的监督，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农村基层黑恶势力，深挖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严肃查处发生在惠农资金、征地拆迁、生态环保和农村“三资”管理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严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四）加大对基层组织的保障力度

1. 严格落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尤其是县级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县、镇纪委监督责任，将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每年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2. 加强财政支持促进乡村发展。全面执行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并建立经费稳定增长机制，每 3 年调整一次最低保障标准，集体经济薄弱村、空

壳村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由财政兜底保障。抓好抓实基层党建，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统筹整合资金重点扶持集体经济薄弱村、空壳村，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本村特点激发内生动力，实现乡村发展。深入开展经济薄弱村“清零攻坚”三年行动，到 2020 年集体经济薄弱村集体收入全部达到 5 万元以上。

3. 做好优秀干部激励工作。关心关爱农村基层干部，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重视发现和树立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典型，根据先进工作案例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对贡献突出的村干部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积极发挥优秀基层干部的示范作用，彰显榜样力量。

二、完善乡村自治制度

自治是夯实基层治理的核心内容。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以村民自治为纽带实现政府与社会治理的和谐、有序发展。

（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1. 合理设置基层政权机构。面向服务人民群众合理设置基层政权机构、调配人力资源，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根据工作需要，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整合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有计划地选派县直机关部门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加大从优秀选调生、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力度。

2. 深化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完善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

主监督制度。规范村民委员会等自治组织选举办法，健全民主决策程序。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完善议事决策主体和程序，落实群众知情权和决策权。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健全务实管用的村务监督机制，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加强基层纪委监委对村民委员会的联系和指导。

（二）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

1. 改革创新基层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相关配套政策改革，以党组织为核心、村委会为基础，完善村民自治章程、优化管理制度。明确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进乡镇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推进乡镇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创新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方法。推进直接服务民生的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改进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推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式”办理、部门信息系统一平台整合、社会服务管理大数据一口径汇集。改革创新考评体系，强化以群众满意度为重点的考核导向。严格控制对乡镇设立不切实际的“一票否决”事项。

2. 村务工作监督有效。认真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有关要求，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进一步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责权限、监督内容、工作方式，努力提高村务监督工作的水平和实效。认真落实《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积极拓展“民情日”、“议事日”等载体，创新村民议事形式，探索建立村务监督工作报告评议制度，努力提高村务监督工作的水平和实效。

（三）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

1. 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制定基层政府的村（农村社区）治理权责清单，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落实“四议两公开”、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等制度，有效保障村民参与村庄管理的权利，保证农村基层服务有规可循、有章必依。

2. 加强农村合作组织的发展。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根据发展特点鼓励培育、引进能够满足农民多样化需求的各类合作组织，协助政府为农村社区提供服务。完成《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发放工作，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3. 稳步推进基层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多村一社区体制改革，依法有序撤销合并社区内原行政村（含中心村、非中心村）村民委员会，设立社区村民委员会。积极推进相关配套政策改革，取消以原行政村为单位的财政补助体制，建立以社区、人口为依据的财政扶持政策，让社区成为农村社会治理服务基本单元。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积极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增大平台覆盖服务范围，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三、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法治是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的根本保证。坚持法治为本，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

（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 积极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社区）”活动，广泛宣传土地流转、婚姻家庭、养老保障、劳动权益维护等与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创新普法手段，充分发挥“法治沂水”微信公众号作用，向农村“两委”成员、群众定期推送法治动态和法律知识。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广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把政府各项涉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加强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宣传一条街等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大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构建覆盖县乡村的法治文化体系。

2. 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公益法律服务。深化农村基层组织依法治理，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实施“雪亮工程”，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推进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用好“12348 热线平台”和“12348 山东法网”平台，建好用好法律顾问微信群，把法律服务送到乡村社区，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抓好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

（二）增强基层依法办事能力

1. 增强基层干部法治为民意识。引导基层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严格执行现行涉农法律法规。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强化基层干部法治为民意识，践行法治为民的行为标准，切实以司法推动各类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和参与乡村振兴。

2. 加强基层执法力量。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统筹辖区内派驻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加大农村的执法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通过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对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3. 完善基层执法体系。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抓好村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进一步完善执法标准规范，切实做到文明规范执法。建立健全乡村调解、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化解机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市场监管，规范乡村市场秩序，有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

（三）全面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1. 健全落实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加强农村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应急管理、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

大安全事故。完善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整合综治信息资源，研发综治信息系统，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智能化、精准化。

2.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面推广“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落实乡镇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探索实施“路长制”。加强村（社区）“和为贵”人民调解室建设，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健全完善村居、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完善农民利益表达、协调、保护机制，加强和改进信访调解工作，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3. 健全乡村稳定保障机制。落实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组织扶持的帮扶机制，使其尽快融入社会，预防违法犯罪，维护乡村稳定。积极开展“无命案乡镇（街道）”“无刑事案件村居（社区）”“无毒村居（社区）”等平安创建活动。加强对乡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等服务教育工作，提高其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确保其人身和财产安全。加强治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邪教活动打击力度，严防境外渗透，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继续深化平安智慧村庄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创建实效和水平。

四、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德治是健全乡村治理的重要支撑。坚持德治为先，发挥道德引领、规范、约束的内在作用，传承弘扬农耕文明的精华。以德治滋养法治、涵养自治，让德治贯穿乡村治理全过程。

（一）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

1. 建立道德激励引导机制。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伦理道德的教化滋养作用，注重家教传承、家风培育，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农民群众崇德尚善、重信守义，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良好道德规范和构建共有精神家园为目标，凝聚道德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思想保障和精神支撑。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积极引导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振兴，特别是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2. 践行新型乡村道德规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和谐稳定建立在较高的道德水准上。结合新时代要求进行创新，通过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培育规则意识、契约精神、诚信观念，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鼓励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开展专项文明行动，遏制大操大办、相互攀比、“天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抵制封建迷信活动。全面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倡导文明节俭的殡葬习俗。

（二）加强乡村德治建设

1. 完善农村德治体系。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强化农民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立家训家规、传家风家教，倡文明树新风、革除陈规陋习等活动。推进家风建设、文明创建、诚信建设，依法治理、道德评议等行动，推广

建立“两代表一委员”接待室、“五老人员”调解工作室、“公开听证法”等化解矛盾做法，实现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2. 灵活运用推广媒介完善德治建设。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媒体优势，引导群众自发组织规范发展，发挥其植根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优势，推动形成群众问题由群众解决的新机制。灵活运用媒体、社会组织等的推广媒介作用，引导正确的德治导向，发挥积极的德治建设作用，促进全民参与社会治理的共建、共享、共治格局的形成。

（三）培养健康社会心态

1. 建立健全乡村社会心理服务组织。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组织体系和统筹协调机制，深入开展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在有条件的综合医院设置心理科，重点临床科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咨询师；设置规范的心理咨询、心理干预热线，建设县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热线电话系统，专业化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心理抚慰工作；聘请专业社会工作者或心理辅导人员、志愿者、新乡贤，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重点满足心理亚健康人群的心理服务需求。

2. 标准化建设各级社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中的功能作用，配合做好流浪乞讨、服刑、刑满释放、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正、社会吸毒人员和孤寡老人、留守妇女儿童及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重点建设基层综治中心，纳入标准化建设管理范畴。

专栏 7-1 乡村社会治理行动

1. “雪亮工程”：建设各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为各部门网络互联互通提供联通平台和技术支撑。利用居民家庭电视机顶盒与周边视频监控设施联网、手机安装“APP”软件等方式，实时监看视频监控区域公共安全情况，发现异情随时“一键报警”。开展“技防示范村”和“平安智慧社区”建设活动，打造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的农村治安防控模式。

2. 各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和市委政法委文件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的综治中心，发挥基层治理实战化平台作用。到 2020 年乡、村两级综治中心建设达标率实现 100%。

3.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覆盖工程：将人、地、物、事、情、组织等要素全部纳入管理网格，把必要的资源、服务、管理配置到基层，实现社会治安、城乡建设、社会保障等“一张网”管理，构建“全科网格”“全要素网格”，推动基层农村、社区社会逐步由粗放式向精细化，由突击化到常态化、由强调管理向管理服务并重的转变，进一步提高基层组织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到 2020 年覆盖率实现 100%。

第八章 积极培育各领域多层次人才 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一、乡村人才振兴的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让愿意留在乡村、建设家乡的人留得安心，让愿意上山下乡、回报乡村的人更有信心，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在乡村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汇聚的良性循环。”现代农业发展关键在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强农村实用人才、科技人才建设，鼓励社会各界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并在人才培养、管理服务、激励机制等方面给予财政支持和政策倾斜，推动乡村人才振兴，为农业现代化和农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和保障。

要高度重视人才的作用，将人才的培养与使用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因素，充分发挥人才在实施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构建人才吸引与培育的新格局。要紧紧围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满足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力量需求，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在强化人才供给上优先保障。

二、乡村人才振兴的原则

第一，优先发展原则。致力于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在强化人才供给上优先保障。

第二，高端引领原则。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高层次农业

科技人才和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

第三，分类开发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采用差异化、针对性引才用才措施，为乡村人才成长提供便捷通道和广阔舞台。

第四，凝聚合力原则。注重发挥各类人才优势，密切衔接、相互配合，形成群策群力、共同发力的协同机制。

第五，政策激励原则。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发展，让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

三、乡村人才振兴的目标和任务

（一）乡村人才振兴的目标

全县乡村人才振兴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培养和造就一大批符合时代要求、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乡村人才，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更加凸显，基本满足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到 2022 年，建立起一批综合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全县基本建立起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乡村人才队伍和机制完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人才支撑体系，为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注入源头活水，在乡村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汇聚的良性循环。

（二）乡村人才振兴的任务

围绕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布局人才链，统筹抓好农业科技人才、农村专业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农村乡土人才、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农业经营管理人才、农村基层党建人才等七支乡村人才队伍培养与建设。

1. 培养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围绕种业发展、粮食种植、畜禽养

殖、蔬菜种植、林果种植、渔业养殖、茶叶生产、烟叶生产、农机装备、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质量检测认证等方面，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农业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

2. 培养农业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实施分类培养，围绕农技推广、畜牧兽医、渔业渔政、农村事务管理、环境整治、乡村医疗、乡村教育、农产品市场营销等方面，建设一批扎根农村、服务基层的农村专业化技能人才培养队伍。

3. 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以解决好“谁来种地、怎样种地”为重点，围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农村物流、电子商务、农业职业经理人等方面，积极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4. 培养农村乡土人才培养队伍。深入挖掘培养，突出带动致富，围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特色产业、文化传承、家庭服务等方面，开发一批富有工匠精神的种田能手、能工巧匠等乡土人才。

5. 培养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队伍。强化政策支持，构建良好环境，围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壮大一批富有活力的农村发展带头人和“引领者”。

6. 培养农村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队伍。紧紧围绕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培养一批具有现代经营与管理知识、市场意识强、具有开拓精神、懂经营、会管理的农村经营管理人才，以更好地开展产前与产后服务、开拓市场、提高竞争力等，推动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

7. 培养农村基层党建人才培养队伍。从育才、用才和励才三方面入手，不断拓宽选人育人用人渠道，逐步建立起科学的人才机制，吸引有才干的优秀农村青年时刻聚拢在党组织周围，加强党建骨干人才队

伍建设，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建立一支靠得住、过得硬、叫得响的基层党建人才队伍，真正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

四、乡村人才振兴的制度保障

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持政策激励。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贡献自身力量。

（一）研究制定鼓励城市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

1. 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农业企业挂职、兼职和离职创新创业制度，按规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

2. 加强人才流动管理，简化人才流动办事程序。规范人才流动秩序，清理阻碍人才合理流动的政策文件。在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实行一条龙服务，为人才高效办理人事关系、工商注册等事宜，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业务办理等服务。摸清人才所需，有的放矢地为其提供个性化服务和帮助。

3. 着力营造公正平等的制度环境、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因地制宜，适时制定和推行适宜的财政扶持政策、市场化人才评价政策、人力资本作价入股政策、成果转化风险免责政策、职称评定政策、住房医疗优惠政策、配偶安置及子女入学政策、居留与出入境政策等，解除人才的后顾之忧。

（二）提升乡村振兴人才待遇制度

1. 专项资金支持人才引进与培育。对于乡村振兴急需的高层次人才，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财政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对纳入人才智库，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创新创业，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且取得明显业绩的人才，由县财政给予工作补助。

2. 健全人才报酬分配政策。农业科技领域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明晰为基础、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支持新型职业农民享受创新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好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创业扶持、待遇保障等措施。

（三）建立健全乡村振兴人才评价制度

1. 推进人才选拔评比工作。做好优秀乡镇农技人员、最美基层农技员、乡村教育突出贡献奖等评选工作。扩大乡村之星评选规模，每年评选一批具有较大示范作用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2. 提升对突出贡献者的奖励与评价。对长期在基层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大实际工作业绩和基层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按“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原则给予职称晋升倾斜。为乡村振兴各项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参加对应层次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3. 落实人才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农村人才培养和评价标准，开展农村人才评价与认定工作。对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可聘用到正高级基层专业技术岗位。

（四）完善乡村振兴人才保障制度

1.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支持乡村医

生按规定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构建覆盖面广的资助政策。全面落实乡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补贴、交通补助、教师体检、乡村特困教师资助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社区），建设乡村人才公寓。对长期在基层工作且业绩优异的农业科技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乡村学校教师等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奖励结果列入职称评审标准。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

五、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机制和措施

加快构建乡村人才流入留住机制，以更加开放的胸襟、更加优惠的政策、共建共享的机制，采用差异化、针对性引才用才措施，积极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参与农业农村发展，打造一支“回得来”、“用得上”、“留得住”的乡村振兴主力军。

（一）人才引进

1. 支持青年人才返乡创新创业，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新活力。吸引聚集人才，强化与在外人才的沟通和交流，让更多的在外人才了解家乡、支持家乡、服务家乡；实施“大学生凤回沂蒙计划”，鼓励引导高校及沂水籍毕业生回乡就业创业；实施“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计划，吸引各行各业优秀青年返乡下乡创业；鼓励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到农村发展。

2. 吸引沂水籍高层次人才柔性回归乡村。建立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并举的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机制。以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退伍军人等群体为重点，吸引更多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培养造就心怀农业、情系农村、视

野宽阔、理念先进的新农民。

3. 鼓励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当选村“两委”班子成员的高校毕业生，任职满三年后，经考核合格，可确认为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享受村务(社区)工作者相应经济待遇和参加我县事业干部公开招聘考试相应优惠政策。在村(社区)任职时间可计入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服务年限。所需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等工作，对农科类毕业生给予一定程度政策倾斜，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在一线成长成才。

(二) 人才培养

1.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为引领，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办人和骨干为重点，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分类型、分层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建立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重点培育在农业生产经营一线、具有一定产业规模 and 良好发展基础、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种养大户和技术能手。

2. 加强农村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的要求，坚持务实管用、增强实效，聚焦乡村组织振兴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依托国家和省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采取省外培训与省内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扶贫工作重点村党支部书记进行轮训，提高其综合素质，增强农村基层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乡村组织振兴。

3.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程。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

经营能力为核心，大规模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实施“乡村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分层次、分类别对乡村人才进行培训。

4. 实施乡村人才技能培训计划。对具有劳动能力和一定文化素质的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以农产品市场行情、选种育苗、病虫害防治、种植管理及农副产品深加工技术等为重点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以“技能培训田间课堂”“培训大篷车下乡”等形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围绕乡村特色产业、乡村旅游和家庭服务业发展，开展乡村民宿、农家乐、渔家乐、藤编、柳编等特色产业培训。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程，培育技术精良、服务到位的专业化队伍。开展“送智下乡”活动，培育乡村职业经理人、乡贤名人、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促进乡村旅游人才振兴。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快农村妇女人力资源向人才资源转化。

5. 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落实好山东省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的20条措施，完善引进培养、服务保障、激励考核机制，提升农技推广人才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确保全县农技推广队伍稳定在200人以上。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每年分层分批培训基层农技人员50人，力争3年内轮训一遍。鼓励农业科技人才参与创办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加大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专业队伍建设，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和农业集约化水平。

6. 加强基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培育农村经营管理人才。推进农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市场化，将涉农企业主或管理人员纳入全县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对象，依托高等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加强农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发展职业经理人队伍。鼓励涉农企

业人才参加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涉农专业国家一级职业资格的人员，县人才发展专项基金全额资助其培训鉴定费用。

（三）选派挂职

1. 加大科技副职选派力度。研究制定吸引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到我县挂任科技副职的激励措施，积极与省内外高校开展合作，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派高层次人才到我县挂任科技副职，选派科技副乡（镇）长，逐步增加选派数量。

2. 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携带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到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到2022年，实现全县各乡镇、街道科技特派员服务全覆盖。

3. 持续推进访学研修。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推动城乡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加快人才双向流动，选拔科技、教育、文化、医疗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基层人才到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文化单位、医疗机构访学研修，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推动各类人才、项目、资源向基层下沉。

4. 深化提升第一书记工作。在实现第一书记对扶贫工作重点村、软弱涣散村全覆盖的基础上，从2019年开始，全面推行向集体经济空壳村选派第一书记。持续开展对口帮包、联系帮带、干部驻村、双向挂职等工作。以县乡为主体，全面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实行对乡村组织的工作指导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选派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

（四）学历教育

1. 实施人才定向培养计划。探索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开展公费农科生招生试点。启动“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涉农专业，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重点培养应用型农业人才。继续实施农村医学生免费订单定向培养，每年招考一批本科生，探索实施专科层次定向培养。建立农村教师培养长效机制，每年招收一批公费师范生，持续为农村学校培养高素质全科教师。

2. 探索产、学、研结合的有效方式。每年对40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开展大专以上层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的现代化企业经营理念与综合素质。继续开展扶贫科技培训，招纳培训学员进行科技人才培养。

（五）创新人才激励奖励机制

1. 高层次人次向基层、实用倾斜。在推荐、选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和谐使者、齐鲁文化英才、齐鲁名师、齐鲁首席技师、省突出贡献技师等国家级或省级人才时，注重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倾斜。对长期在基层工作且业绩优异的农业科技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乡村学校教师等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奖励结果列入职称评审标准。

2. 做好优秀乡镇农技人员、最美基层农技员、乡村教育突出贡献奖等评选工作。积极打造本土人才培育品牌活动，兴办“乡村之星”“乡村工匠”“文化英才、乡土艺人、非遗传承人”等乡土人才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一次，到2022年，评选各类优秀乡土人才200人左右。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参与部门：**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财

政局、县妇联、县发改局。

六、乡村人才振兴的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委组织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推进各项举措的具体实施，做到统筹规划，务求实效。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切实抓好落实。

(二) 加大投入力度。坚持把乡村人才振兴放在公共财政优先支持的位置，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引导工商资本积极投入乡村振事业，带动人才回流农村，为乡村振兴注入现代生产元素和提供人力支撑。

(三) 强化考核引导。从2018年开始，把乡村人才振兴列入镇、局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将乡村人才振兴重点任务分解到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建立完善督导落实机制，夯实工作责任，引导人才工作资源向乡村人才振兴聚焦聚力。

(四) 注重宣传总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广泛宣传中央和省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大对各类人才扎根农村、服务“三农”、创新创业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优秀乡村人才先进事迹的典型示范作用，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努力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乡村人才资源开发新模式，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关心、爱护乡村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参与部门：**县人社局、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第九章 建设生活富裕美丽宜居幸福乡村

建设生活富裕、美丽宜居的幸福乡村，要大力提高农民创业就业能力，以农民增收作为主要抓手，通过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贯彻落实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着力保障和升级农村生活品质，让农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增加集体和农民收入

健全农民收入增长支持政策体系，完善农民就业创业政策，激发农村资源资产要素活力，通过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三资”管理，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一）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1. 推广合作经济增收、培育产业增收、盘活集体资源增收、发展物业经济增收等模式。抓好集体资产投入运营，通过引入职业经理人、市场化考核等方式，逐步建立投入、增值、再投入的滚动发展机制。

2. 加大财政、土地政策支持，探索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新路径。县级财政拨付专项资金，以农户股权形式开发村集体资产，增加农民股权分红。鼓励乡村振兴基金、“新六产”发展引导基金优先投向村集体参股的农业龙头企业。加大税收优惠力度，落实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税费减免政策。

3. 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提升服务“三农”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对村集体经济发展单列信贷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简化手续，并给予优先支持和利率优惠。

4. 全面深化“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和“党建带工建党工共建”，

与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共办农民合作社、共上特色产业项目、共建农村综合服务社、共抓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到2020年，全县村集体收入5万元以下的村收入较2017年实现翻番，培育打造村集体收入100万元以上的村50个以上，基本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凡是符合建会条件的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实体和农民合作社等都要建立工会组织。

（二）加强农村“三资”管理

1. 强化统筹管理，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定期督导检查，年底全面考核。构建“资金、资源、资产”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对全县集体企业和村集体资产进行摸底排查，对管理现状进行分类评估。对管理机制不健全、人员安排不到位、资产严重贬值的单位，纳入县、镇重点帮扶和改善名单；对“三资”进行优化重组，提高“三资”使用效率。加强县、镇两级农经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

2. 推行会计聘任制，规范村级财务公开。落实“阳光议事日”“支部生活日”，探索建立网上监督平台、网络数字电视、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建立定期公开制度。涉及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做到及时公开。

（三）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1. 优先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园和100个左右村庄、社区，创新增收模式，提速实现收入倍增，积累增收经验，助力全面推广。

2. 建立合作社定向帮促机制，对高端种植养殖和农业经营管理进行辅导。加快转变经营发展方式，探索“筑巢引凤型”“盘活资源

型”“服务型”“商贸拉动型”等发展模式，创新经营路径和项目。

3. 开展村庄经营，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和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标准厂房、商铺、营业用房和来料加工点等农民创业基地。支持农民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餐饮、物流、旅游等产业，让农民融入农业全产业链条。

4. 推动“互联网+农业”式创业，推行农村电商，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

5. 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推动“资源变资产、农民变股民、资金变股金”，鼓励村集体和有条件的农户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在有条件的城郊地区发展“房东经济”，获取财产性收入。

6. 健全农民培训实训体系，拓展农民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空间，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确保农民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7. 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制定出台农民家庭收入倍增计划，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的帮扶责任考核，增加农民政策性收入。

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参与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住建局。

二、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统筹考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以“数字乡村战略”为引领，完善交通电力设施，强化水资源保障，促进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一）完善交通电力设施

1. 坚持统筹规划，推动农村道路、配套管网、通讯、绿化等一体化建设。提升农村公路、铁路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实施路网改造提升工程，力争在2020年将农村道路“户户通”的村庄占比提升至100%，进一步推进道路信息化建设，提升道路智能化水平。

2. 全面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实施城乡公共交通达标并轨，所有行政村实现通客车。

3. 整合优化现有物流资源，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支持，推进地方铁路和铁路货运站场建设。以邮政快递、商贸、供销、交通等物流设施为基础，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依托，构建覆盖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

4. 完善供电体系，依靠特高压电网落地临沂，优化220千伏输电网架，积极谋划境内第四座220千伏变电站（灵泉站），加强110千伏和35千伏配电网架，提升10千伏以下配电网，力争2020年全面建成供电范围明确、网架结构坚强的网格化供电模式。

（二）强化水资源保障

1. 保证水资源有效供给和高效利用，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大水资源统一调度力度，保证居民基本用水。贯彻落实“河长制”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村供水消毒设施配套工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管道延伸及改造提升，提高全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率。到2020年，农村集中式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93%，2022年农村集中式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5%。

2. 坚持走“沟引提灌、以井保丰、以河补源”的路子，建设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以小农水重点县工程、农田水利项目县工程、社会资本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工程等为突破点，

着力改善因水致贫、因水返贫问题，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三）实施“数字乡村”战略

1. 拓展移动网络覆盖范围，联合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优先拓展农村移动网络，实现4G网络在全县区域良好覆盖。

2. 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宽带网络覆盖升级，力争到2020年农村固定宽带100M以上用户数达到2020户，2022年达到2500户。

3. 实施“光网”工程，推进农村光纤入户，重点对行政村、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重点景区沿线等区域补齐补全网络基础设施短板，构建“覆盖广、资费低”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4. 加强涉农部门大信息网络建设，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技术、产品、应用和服务，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强化农业政务重要信息系统深化应用。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加快完善“12316三农服务热线”“12396科技热线对农直播间”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实现“益农信息社”全覆盖。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沂水移动分公司、沂水联通分公司、沂水电信分公司。

三、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重点改善农村养老服务、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持续强化社会保障，构建覆盖城乡、普惠共享、公平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

1. 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切实解决好大班额问题，着力解决

好农村学校取暖覆盖问题，加快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

2. 科学布局农村学校、幼儿园，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所有农村学校达到省标准和国家“20条底线”要求。力争到2020年农村地区所在地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到2022年达到91.6%。

3. 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食品卫生安全。加强学生食堂管理，严格食品供应准入，加强学校营养指导。

4. 推进农村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成果。

5. 加强职业教育，建立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现代产业体系和社会就业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发乡土特色地方课程，培养学生热爱家乡、建设家乡情感。

6. 完善学生资助救助体系，做到精准、及时，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7.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四有”好教师，逐步提高新聘教师学历层次，推动实现城乡、校际教师交流轮岗，推进城乡师资均衡。在职称评定、培养培训等方面创新完善支持政策，增强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和执教自豪感，切实保障农村教师基本生活待遇。重点解决农村学校教师老龄化和音体美、计算机等学科教师短缺问题。

（二）改善农村养老服务

1. 鼓励多种方式建设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打造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募捐等方式设立孝善基金，解决老年人生活困难和养老问题。推行邻里互助、结对帮扶、志愿服务、购买服务等方式，改善农村贫困老年人生活状况。对不履行赡养老人义

务行为进行行政、司法干预。

2. 加快推进医养结合，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在农村养老机构设置服务站点、提供签约服务。重点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到2020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40张，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的30%。

3. 提高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推广“多镇一院”“一县一院”“中心敬老院”等建设模式，持续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提升工程。推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从单纯的经济供养型向照料服务型转变。到2022年，实现农村幸福院覆盖所有农村社区。

（三）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1. 加强健康村镇建设，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进镇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基层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行动计划。推进卫生镇、村创建及巩固工作，到2020年，省级卫生镇数量要达到50%以上。

2. 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将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覆盖全部贫困人口，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力争到2020年农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升至550元，2022年达到610元。

3. 健全农村严重精神障碍等重大疾病患者登记和救助管理制度，抓好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与精神障碍综合防治试点，开展精神障碍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

4. 实施“生育关怀行动”，倡导优生优育，落实各项关怀扶助政策。强化妇女儿童保健系统化管理，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5%以

上，儿童系统管理达到95%。

5. 大力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广泛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升居民文明卫生素质。重视发展中医药事业和健康服务业，争创“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县”，倡导全民健身，建设健康沂水。

（四）强化农村社会保障

1. 加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实行贫困人口医疗商业补充保险，逐步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到2020年，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 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先保后征”政策。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水平，推进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开展低收入群体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政府补助试点，鼓励农民购买医疗商业保险。

3. 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统筹使用各级救助资金，精准用于救急救难。

4. 完善农村残疾人生活用电、水、气、暖等优惠政策。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关爱服务体系。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在所有镇街加快建立“一门受理”救助窗口，推动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5. 完善城乡一体化就业失业登记制度，落实同工同酬政策，提高农民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比例。实现失业保险应保尽保，基本实现工伤保险制度全覆盖。

6. 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通过落实粮食收购政策，加强粮食调控和监管，完善粮食保障工作，切实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保障全县粮食安全。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县府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建局、团县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妇联。

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认真落实精准扶贫、脱贫要求，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坚持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相统筹，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现行扶贫标准，聚焦重点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激发内生动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建立扶贫开发长效机制，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牢基础。

（一）聚焦贫困重点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

1. 对重点贫困地区实行倾斜政策，以省定92个贫困村为扶贫攻坚主战场，兼顾948个村中“插花型”贫困人口集中攻坚，以“五通十有”和“四联八建”贫困村提升工程为抓手，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融合，规划一体设计、项目统筹实施、政策同步支持，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 鼓励采取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设立公益岗位、集中托养、邻里互助、实物供给、设立村级“幸福院”等方式，为“三无失能”特困人口每人每月300元护理补贴，提升护理质量，落实护理责任，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医等日常护理照料，确保失能贫困人口日常生

活质量有保障。推进扶贫开发 with 农村低保制度的有效衔接，制定精准兜底保障实施意见，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3. 鼓励通过互助养老、设立孝善养老基金、引导子女与贫困老年人签订赡养协议书、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等途径，逐步推进慈善扶贫事业发展，落实子女赡养义务，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and 残疾人保障服务。

（二）培育发展扶贫特色产业

1. 坚持新上产业扶贫项目与乡村产业振兴相结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各级扶贫资金，以农业“新六产”为方向，力争每个省级扶贫工作重点村培育提升1—2个特色优势产业。

2.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用好扶贫资金 and 金融扶贫政策，坚持三级联审、优中选优，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培育发展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特色“种养加”、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扩大产业规模，发挥集聚效应，提高质量效益 and 抗风险能力。

3. 深入实施“党支部+合作社+销售联盟+贫困户”扶贫模式，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增收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等途径，把贫困群众纳入农业产业化经营链条。

4. 鼓励基层从实际出发，坚持经济效益 and 社会效益并重，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结合，切实发挥扶贫资金的带动示范作用，促进地方产业振兴。规范和推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确保贫困户获得稳定收益。

（三）积极推进就业扶贫

1. 鼓励重点贫困地区发展生态友好型、劳动密集型产业，扶持企业在贫困乡村发展一批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2. 鼓励开发多种形式的公益岗位，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保

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等，增加劳务收入。

3. 实施技能脱贫专项行动，加大培训力度，发挥好富民科教讲堂作用，围绕贫困群众发展产业和就业需要，组织贫困家庭劳动力开展实用技术和劳动技能培训，增强就业能力。

（四）巩固完善大扶贫格局

1. 建立“数据资料、责任网格、扶贫产业、政策支撑、层级指挥、监督检查考核”六大精准扶贫体系。坚持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做到脱贫不脱钩、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

2. 创新“循环研判、收益分配、扶贫资源力度与贫困程度层级对应、贫困人口纳入退出动态管理、扶贫力量与贫困户联动、随机抽查”六大精准扶贫机制，确保扶贫工作有效精准开展。

3. 加强扶贫工作重点村交通运输、饮水、电力、信息网络、文化体育等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基本发展条件，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将美丽乡村建设与脱贫攻坚相结合，争取到2020年建成美丽乡村。

4. 全面推开现代农业和旅游扶贫、金融和电商扶贫、光伏扶贫、“五通十有”扶贫、社会力量扶贫、易地搬迁扶贫六条精准扶贫工作线，全面落实“四帮五跟六结合”工作法，确保按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目标。



图 9-1“四帮五跟”



图 9-2 “六结合”

(五) 大力开展精神扶贫

1. 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大力宣传推广脱贫工作先进典型，弘扬新时期沂蒙精神，把精神扶贫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培养贫困人口自尊自爱自强精神，激发劳动脱贫、自我脱贫的内生动力。

2. 引导、帮助贫困群众挖掘自身潜能，落实“雨露计划”，加大培训力度，确保有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口得到有针对性的培训，对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引导参与扶贫项目，有意愿就业的提供岗位，

有创业能力的提供资金，通过转换思想观念、依靠辛勤劳动稳定脱贫。

3. 引导贫困群众通过自身劳动主动脱贫，改进帮扶方式，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组织动员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实施，营造有劳才有得、多劳才多得的气氛，防止政策养懒汉和“等靠要”等不良习气。

4. 倡树社会新风。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倡树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等文明新风，为群众“人情账本”减负；开展贫困户“最美家庭”等评选活动，倡导优良家风，提升村民文明素养，弘扬社会主旋律，凝聚打赢脱贫攻坚战强大精神力量，确保实现贫困群众持续稳定脱贫。

（六）强化脱贫责任和监督

1. 落实紧扣党委主责、政府主抓、干部主帮、基层主推、社会主扶的“五主”责任，研究建立严格的与精准脱贫工作挂钩的官员考核评估制度和奖惩机制，严肃追究干部责任，确保聚力扶贫、精准扶贫。

2. 对扶贫资产实行所有权归村集体，经营权归合作社、龙头企业、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受益权归贫困户，监管权归农业局的扶贫资产“四权”分置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推进审计、扶贫、财政、农业等职能部门的协作，确保资金资产安全，收益合理分配。

3. 成立脱贫攻坚专项督查组，强化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的纪律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鼓励社会参与监督，发动基层群众参与反腐行动，用舆论监督倒逼问题整改。

4. 强化镇村两级干部的政治水平及责任担当意识，深入开

展“两学一做”，强化作风担当。纪检部门要切实履行扶贫领域中的监督责任。

牵头部门：县扶贫办；**参与部门：**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审计局、县交通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专栏 9-1 生活富裕行动计划

1. 农村集体经济提升工程：以壮大集体经济为核心，重点拓展农民增收渠道，推动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双提升。重点实施项目：集体经济壮大项目、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项目和农民增收渠道拓展项目。

2. 创业就业提升工程：促进农民创业，提升农民就业质量，建立多元化创业就业提升机制。

3. 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以数字乡村建设为引领，加快交通物流建设，强化水资源保障，提升农村教育水平，推进健康服务发展，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普惠共享、公平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实施项目：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农村教育提升项目和健康服务发展项目。

4. 精准脱贫攻坚工程：以培育发展扶贫特色产业为抓手，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群体，2018年全部脱贫，2019-2020年巩固提升，建立扶贫开发长效机制。重点实施项目：产业扶贫项目和双重点（地区、群体）扶贫项目。

第十章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

乡村振兴，制度供给是关键。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重塑城乡关系，强化制度性供给，将制度创新贯穿乡村振兴战略始终，因地制宜，分类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制度性供给，释放制度红利，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一、完善乡村振兴统筹机制

结合沂水县具体情况，重塑城乡关系，优化空间布局，建立片区整体开发机制，强化乡村振兴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和示范引领。

（一）优化农村空间布局

1. 按照区域性规划、整体性开发原则，统筹产业、文化、生态等要素，制定包括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村庄布局规划、中心村建设规划、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的规划体系，明确细化县域、建制镇、中心社区及拟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和搬迁撤并的村庄空间布局。

2. 以镇为单元，结合空间布局，制定差异化发展策略，采取迁村并点、小城镇聚集、就地改造、棚户区改造和保护性开发等模式，打造一批美丽宜居村庄。

3. 加快推进城乡“多规合一”，提升乡村规划的功能统筹、产业融合能力，引领城乡有机融合、共享发展。以破除城乡要素流动体制机制障碍为重点，加快推动城乡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促进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

（二）建立片区整体开发机制

1. 沂水县有 18 个乡镇（街道）、1 个经济开发区、359 个农村社区，1040 个行政村。编制片区整体开发规划，跨区域统筹推进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园、特色小镇、风情旅游区建设。

2. 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形式，推行农民宅基地和房屋使用权转让试点，支持村集体对农村闲置住房、宅基地使用权统一租赁、统一转租。做好农村承包土地确权颁证成果的运用，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到 2020 年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 50%。

3. 强化土地流转和建设用地指标保障，设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专项指标，搞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整合利用农村零星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使用村庄集体闲置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4. 改进占补平衡管理办法，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区域有偿调剂机制，收益全部用于乡村振兴。

（三）探索扩展“闲置农房激活”试点

1. 以盘活闲置农房为突破口，引入工商资本，充分利用闲置农房和当地资源。鼓励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村集体，对农户退出的农房和宅基地进行合法处置，对闲置农房进行收储和统一开发。

2. 允许村集体单独开发利用或采取长期出租、合资合股方式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共享相关收益。优先选取村落生态优良、房屋空置率高、建筑风貌良好的村居，投资开发民宿、农家乐、避暑养老、

文化创意、农事体验等新兴经济业态，打造一批民宿（农家乐）集中村、乡村旅游目的地、健康养生基地、创作中心和田园综合体，促进资源增值、农民增收、村级集体增效。

3. 以争创节约集约模范县为抓手，结合企业兼并重组、开发区二次创业，全面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按照以用为先的原则，加快土地供地。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部门：**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改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

二、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创新土地、金融等要素配置方式，健全农业农村发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求，优化财政供给结构，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推进城市工商资本下乡，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工商资本活跃、社会广泛参与、农民踊跃投入的多元化投资格局，打造社会资本聚集地，全力促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生效。

（一）强化用地保障

1. 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市、县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2. 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优先提供保障。加快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着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3. 允许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4. 充分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易地调剂政策。

（二）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

1. 建立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四个优先”优惠政策。优化财政供给结构，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推进资金统筹利用，推进经营主体衔接，实施全产业链扶贫，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要求，持续做大“三农”投入总量。

2. 设立乡村振兴基金，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重点支持龙头农业企业、集群化旅游小镇、特色村、精品民宿、特色小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创业园区等项目。

3. 整合涉农资金，提高财政资金实用效能，建立涉农资金管理体制。试点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制定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行动计划，探索财政资金、产业基金和工商资本综合利用，对重点示范项目、企业、园区给予利息免息、税费减免、产业基金重点投资等优惠政策。全面推进“一载两分离”制度，通过财政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等项目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以及土地托管、吸引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让贫困户分享更多资产收益，实现资产收益扶贫。

（三）创新农村金融服务

1. 推进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支持农商银行和村镇银行等在镇街设置网点，推广自助金融服务，加快实现基础金融服务网点行政村全覆盖。

2. 加快发展各种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创新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模式，探索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互助试点。探索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推行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创新担保方式，开展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质量保险等新型险种试点。完善涉农融资担保体系，推广“政银保担”融资服务模式，2020年融资担保机构实现全覆盖。

3. 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期间县加大新增贷款额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构建金融风险方法预警体系和处置机制。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探索设立涉农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农业信贷担保基金。

4. 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和农村支付体系建设，稳步扩大“富民农户贷”“富民生产贷”等贷款规模。

5. 引导企业积极对接资本，提高直接融资占比。完善园区发展平台，沂水经济开发区力争进入省级开发区第一方阵。

（四）推进城市工商资本下乡

1. 制定鼓励引导工商资本下乡的指导意见和配套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把适合农村发展的产业、项目、技术分流到农村，开发多层次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2. 出台招商引资财政激励措施，明确投资重点领域，探索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引导工商资本优先进入种养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乡村旅游业、现代物流业、农村社会公益事业等。

3. 建立工商资本下乡项目库，策划一批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特色产业园区等工商资本下乡项目，搭建完善工商资本下乡信息平台，畅通城市工商资本下乡渠道。

4.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创新投入方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

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参与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人民银行沂水县分行、农发行沂水分行。

三、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增加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的制度性供给，激活主体、要素和市场活力，提升农村的市场化程度，重点提高“土地”这一农村最重要、最基本的生产要素的市场活力，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市场格局。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农村其他改革。

（一）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 推进农村集体资源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2. 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的有效模式，完善集体产权运营和管理、监督和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研

究制定交易规则，完善信息发布、交易鉴证、资产评估、抵押登记、融资服务、法律咨询等综合服务，完善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机制，到 2020 年实现涉农产权交易服务范围全覆盖。

3. 探索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新路径，发展合作经济、物业经济、园区经济等，丰富集体经济实现形式。探索供销社综合改革新模式，建设“1+N”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加快实现重点农业区域土地托管服务全覆盖。深入推进林权和水利设施产权等领域改革。

4. 在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发展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

（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1. 落实好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剥夺和限制农户土地承包权。

2. 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试点。巩固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成果。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

4.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三）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 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不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2.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3. 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市、县（区）创建。

（四）扩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农村各项改革的牛鼻子。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建立市级统筹协调、县级组织实施的工作体制。

2. 县乡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层层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确保改革顺利推进；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把政策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讲全、讲明、讲透，调动干部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

3. 搞好调查研究、方案制定、宣传培训和工作指导，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能力和素质，为推进改革奠定良好基础。

4. 工作中着重做好全面清产核资、科学确定成员身份、组建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健全集体资产运营的管理、监督和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

（五）打造区域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1. 制定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发展方案，完善涉农综合服务，创新交易品种，整合产权交易资源和市场体系，探索试点将农民宅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企业用地、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后的土地指标纳入平台交易，扶持引导农民以地权、房权、林权、棚权等要素产权进行流转交易和资本运作，盘活乡村资源资产。

2. 明确产权交易平台功能定位，统一建设规范。在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中，要尽快完善交易品种、模式和规则，重点明确开展农村产权交易的政策咨询、信息发布、价格发现、资源配置、投融资服务等配套服务。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四、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系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资源，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围绕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开发机制，以工促农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加快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要素配置合理化、产业发展融合化，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

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进城镇与乡村双向互动、互为依存，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系，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

（一）完善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

1. 加快推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促进形成城乡要素一体化市场。建立县、镇资源统筹运行机制，完善跨部门合作机制，统筹城乡土地、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资源，破除城乡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

2. 优化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资源，畅通人口双向流动通道，既让农民进城，又促进城市居民下乡。落实推进城乡统一就业的具体办法和措施，消除对进城务工人员就业的限制性、不平等规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工农互动，融洽城乡关系，实现城乡之间要素平等交换，推进二元结构向一体化迈进。

（二）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 推动产业园区和农村新型社区“两区”同建，稳步推进农村社区化、农民市民化。

2.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城乡一体化户口登记制度和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建立“人地钱”三挂钩机制，优先解决社会保障、医疗、住房及随迁子女入学等问题，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驻人口全覆盖。加快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速度，增加县城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数量，加快城市经济发展，推动县城由小城市发展为中等城市。

3. 农民进城购买住房，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税收和规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4. 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及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加快户口变动与农村“三权”脱钩，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促使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放心落户城镇。对安置农民的相关制造企业和服务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

（三）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开发机制

1. 建立城乡统一、主体平等、产权明晰、合理有序的建设用地市场，发挥市场机制对土地价格的形成作用。

2. 改革城乡土地置换办法，实施城镇置换项目用地定价，保障农民合法权益。量化乡村迁建补偿标准，促进村民土地等值化流转，适当提高村集体和农民在土地置换转让中的收入分成。建立增值收益返还机制，保障农民分享土地和其他村集体资产利益。

3. 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优先提供保障，加快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着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4. 扎实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规定跨区有偿调剂，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支持乡村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等整治盘活的建设用地指标，以及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明确一定比例用于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返乡下乡创业和发展集体经济。

（四）以工促农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1. 推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逐步实现城乡融合发展。鼓励城区制造业参与田园综合体、农业类特色小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等建设，实现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乡村流动。

2. 加快特色小镇建设，发展中小企业，带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单向城市化向城乡融合转变。

3. 推进生态有机农业、高技术深加工项目等向工业园区、城市社区有序流动。利用市场机制，积极推动在县域主城区的工业产业园开展以工促农项目试点。

（五）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1. 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加快建立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通过完善拍卖机制、定向销售、包干销售等，加快消化政策性粮食库存。

2. 强化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打击各类土地使用造假行为。完善和落实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

3. 开展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快建立多层次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县发改局。

专栏 10-1 制度改革行动计划

1. 农村土地和产权制度改革工程：重点推进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激活土地、产权等资源要素，加快释放改革红利。重点实施项目：土地制度改革推进项目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项目。

2. 农业金融创新工程：优先推进城市工商资本下乡，重点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加快形成财政、金融优先保障、工商资本活跃的多元化投入格局。重点实施项目：工商资本下乡项目、财税普惠体系建设项目和农村金融服务创新项目。

3.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丰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类别，深入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发展壮大新动能，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重点实施项目：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

第十一章 强化战略实施保障 推动乡村振兴有序进行

本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性文件。落实好本规划，要立足沂水县实际情况，调动各方面资源力量，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在工作谋划、项目安排、措施保障上目标同向，在重点工程项目上配置资源，鼓励创新创造，强化责任落实，动员全社会力量，切实形成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县委是总领导、乡镇党委是关键责任人、村支部书记是一线总指挥，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一）加强党的领导

1. 坚持乡村振兴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的机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落实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形成县级领导联系镇、部门联系村的工作格局。发挥党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的决策参谋、统筹协调、调查研究、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

2. 县委成立由书记担任组长的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重大政策，审议重大工程，确定重大计划，推进重大行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形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合力。坚持智力统筹，做到“内部挖潜”与“外部引智”相结合，建立健全各级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县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按照专班制度、月报制度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二）强化责任机制

1. 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担当领导责任和示范责任。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扎实推进“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筑牢思想根基、扎实肯干实干。强化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在重点工程项目上集聚资源，在工作推进上相互衔接、整合力量、集中突破。强化督查指导，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

2. 深化细化各级各部门的实施计划，将有关重点工作纳入全县督查体系，由县委督查室等单位负责重点督查，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期限，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确保中央和省、市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明确县、镇、村三级责任。通过完善三级推进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全县乡村振兴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3. 健全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围绕乡村振兴工程，每个领域由一名县级领导牵头、一个责任部门负责、一套工作班子推进，为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对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立绿色通道，发挥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平台作用，由专人负责包扶推进。

4. 建立工作月报制度：各责任部门每月向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推进情况，汇总后每月向县委、县政府报送一次工作推进情况。建立专班制度：成立乡村振兴工作各类专项工作专班，指定一个管理部门牵头，涉及的相关部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协调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各工作专班每周召开一次专班工作会，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组织召开一次由各责任部门参加的例会，县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各责任部门参加的调度会，县委每半年召开一次各工作组参加的联席会议，每年初县委、县政府召开一次乡村振兴重大项目推进会议。

（三）完善工作队伍

1. 健全完善乡村振兴工作队伍培养机制，选拔培养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优秀人才。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分级抓好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集中培训，全面提升“三农”干部队伍能力和水平。县选派部分优秀干部到基层挂职、任职，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践中锻炼成长。

2. 关怀一线基层干部。认真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意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增进对参与实施乡村振兴工作人员的关怀。对政治强、本领硬、作风实、长期在乡村基层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

3.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调动群众参与美丽乡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谋划建立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创客服务平台，吸引各类资源要素向乡村集聚。

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参与部门：**县直各部门。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优化政策环境，坚持典型示范，充分激发各方积极性，营造乡村发展良好环境。

（一）优化政策环境

1. 广泛宣传解读党的“三农”政策和乡村振兴战略，调动干部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强化组织动员和宣传发动，尊重群众和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先行先试、开拓创新，形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强大合力。

2.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动公共服务下乡，依托社区打造共建共享的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农村社区与县、镇两级公共服务事项全面实现网上办理。加快构建全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一网），线下“只进一扇门”（一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到部门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建立首问责任制，安排专人全程跟踪服务、上门服务、帮助完善手续，协助解决困难问题，结合部门、企业、专家、人才、第三方机构等多方面的服务资源，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二）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1. 坚持一手抓统筹推进，一手抓示范引领，集中优势资源，强化示范效应。按照点、线、面三个层次，分阶段确定一批示范镇和重点产业、领域，强化指导、率先行动、提供示范。从2019年起连续三年，凡是有涉农项目的县直部门、单位，原则上每个部门、单位包2个片区，对每个片区每年至少落实1个项目支持发展。实施新一轮农

业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培强做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镇村（社区）示范方面，着力抓一批综合性示范镇、示范社区、示范村，组织引导各级广泛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各镇各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总结梳理乡村振兴工作的先进理念、先进经验和先进模式，挖掘树立典型标杆，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在全县范围内宣传推广。大力引导各镇各部门对标先进找差距、解放思想促发展，调动各方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2. 多渠道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深入宣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等，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乡村建设的浓厚氛围。及时挖掘工作亮点，向《大众日报》、《临沂日报》等市级以上刊物投稿，宣传推广沂水县乡村建设工作先进经验。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参与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创新实施机制

强化规划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以统筹协调为抓手，推进规划落实，优化考核评估，确保规划顺利执行。

（一）强化统筹协调

1. 坚持规划统筹，构建规划统领工作格局，实行城乡融合一体设计。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对全域乡村的空间形态、产业布局、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进行全面规划、系统设计，引导城乡有机融合、共享发展。完善乡村规划体系，创新乡村规划内容，加大县域层面对乡村空间、资源、设施和建设的统筹

力度。

2. 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规划建设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引领和带动乡村振兴。

（二）强化规划落实

1. 保持抓乡村振兴战略定力，咬定目标不放松，确保每个阶段取得突出成果。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善作善成，能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搞形象工程、不单纯追求速度，更不刮风搞运动，把成果切实体现到老百姓得实惠上。

2. 完善政策配套，协同推进规划实施。坚持因地制宜，扶持重点，打造特色，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相关县直部门要紧密围绕规划实施，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规划或方案。各镇、街道在谋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时，要认真贯彻落实沂水县规划的总体部署，编制或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落实好约束性指标。

（三）强化考核评估

1. 按照正确的政绩观要求，建立乡村振兴工作监测指标体系，完善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纳入县直有关部门绩效考核。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办法，建立乡村振兴重大决策和监督考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菜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完善工作交流和通报制度。从2019年起，每年组织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观摩点评，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2. 加强乡村统计调查工作，做好统计分析，改进考核方法手段，既看发展又看基础，既看显绩又看潜绩，把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等指标和实绩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成效的指标和统计体系，为科学决策、加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按照目标数量化、工作项目化、权责清晰化，制定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实行台账化销号管理。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质量和效果。

3.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建立规划实施第三方中期评估（2021年）和评价（2023年）机制，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联督办、县绩考办、县统计局、县发改局。